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Zhink New Material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回复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周期较长及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0年，枣庄市市中区为促进地方纺织产业升级转型，规划设立了“纺织科技产业园区”，通过招商引资方式由正凯投资投资设立正凯有限，同时承诺根据正凯有限建厂时房产及土地的投资额，给予正凯有限同等金额的奖励，承诺根据正凯有限正式投产后五年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费属于地方分成的金额，给予正凯有限同等金额的奖励，以支持公司快速发展。

（一）2011年9月，公司收到地方政府首批补助资金6,022,636.20元，2015年6月，公司又收到补助资金40,297,700.00元。前述政府补助资金因与公司购买房产及土地相关，因此公司将其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房产及土地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自本报告期期末之日起，与房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剩余摊销期限16.08年，与土地相关的政府补助剩余摊销期限39.67年，剩余摊销期限较长，政府补助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周期较长。

（二）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将上述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的补助资金分别为206,603.88元、206,603.88元、387,931.71元，收到税收返还奖励款分别为968,000.00元、905,147.00元、1,100,000.00元，累计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174,603.88元、1,111,750.88元、1,487,931.71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22.65%、27.84%、23.53%，占比较高，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二、税收风险

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中，应交税费余额为15,630,601.87元，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余额为12,980,957.26元，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原因为公司2015年6月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0,297,700.00元，根据税法规定需于当季度缴纳企业所得税，而企业尚未缴纳导致应缴企业所

得税余额大幅增加。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虽然公司已经与税务机关进行了积极沟通并承诺在2015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全部缴纳。但公司仍可能面临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料为涤纶、氨纶、粘胶纤维等，原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70%左右。由于涤纶、氨纶的价格受上游石化化工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其市场价格有时会出现波动。公司生产所耗用涤纶的平均价格2015年1-7月年较2014年和2014年较2013年分别下降17.63%和13.43%，生产所耗用氨纶的平均价格2015年1-7月年较2014年和2014年较2013年分别下降11.44%和2.06%。如果未来涤纶、氨纶的价格出现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四、不规范开具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问题，其中2014年合计开具2,500.00万元、2015年1-7月合计开具2,400.00万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尚有2,4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因未到期而未解付。由于采取“全额保证金”担保方式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该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属于不规范开具票据，将存在对公司信誉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承诺“保证在今后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执行，加强票据使用规范，防范类似事情的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承诺“将督促公司清理完毕上述不规范票据，若公司因上述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目 录

释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3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2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3
五、公司商业模式.....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3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4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0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50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5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5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5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59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7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81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4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92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07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1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19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6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27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9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2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3
第六节 附件	13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正凯新材、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正凯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正凯纺织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正凯投资	指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
专业用语		
常规纱线	指	用各种纺织纤维加工成一定细度的产品，用于织布、制绳、制线、针织和刺绣等
包芯纱线	指	复合纱或包覆纱，它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纤维（或长丝）组合而成的一种新型纱线。
涤粘混纺纱线	指	用涤纶和粘胶混纺而成的纱线。
赛络纺纱线	指	在细纱机上喂入两根保持一定间距的粗纱，经牵伸后，由前罗拉输出这两根单纱须条，并由于捻度的传递而使单纱须条上带有少量的捻度，拼合后被进一步加捻成类似合股的纱线
赛络紧密纺纱线	指	在赛络纺的基础上，与紧密纺相结合的一种新纱线
常规包芯纱线	指	在一根纱里的两种不同的纤维或者说是有两种不同的颜色，按照相同比例纺成的包芯纱
AB包芯纱线	指	在一根纱里的两种不同的纤维或者说是有两种不同的颜色，按照不同比例纺成的包芯纱
清花	指	将原料棉花通过开清棉机械混合、开松、除杂后，生产加工成长度重量合格的棉卷
梳棉	指	利用盖板式或罗拉式梳棉机，借助针面运动，把小棉束梳理为单纤维状态，进一步去除杂质和不可纺的短纤维，使纤维平行伸直，最后制成棉条盘入条筒中
粗纱	指	把并条后的纱线加工成相对较粗的纱

细纱	指	将粗纱纺成具有一定特数、符合质量标准或客户要求的纱
络筒	指	将来自纺部的管纱或绞纱在络筒机上加工成符合一定要求的筒子
16-60支，25支	指	表示纤维或纱线粗细程度的单位，支数越大，纱线越细
T75/R25棉型纱	指	涤粘混纺纱线的一种，T75代表涤纶占比为75%，R25代表粘胶占比25%
刺辊	指	表面包有金属刺条的圆辊，大小不一
捻度	指	在单位长度的纱中,纤维所捻成的回旋数,纱的强度主要由捻度决定,一般（在一定范围内）捻度大强度也大
浴比	指	浸染方式织物与染液的比值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Zhink New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庄建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枣庄市市中区人民路 1 号

邮编：277100

董事会秘书：孙辽良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之“C1711 棉纺纱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11213 纺织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711 棉纺纱加工”。

主要业务：化纤纱线的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7165479-6

电话：0632-3621668

传真：0632-3621000

电子邮件：sdzhink@zhink.cc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ink.cc>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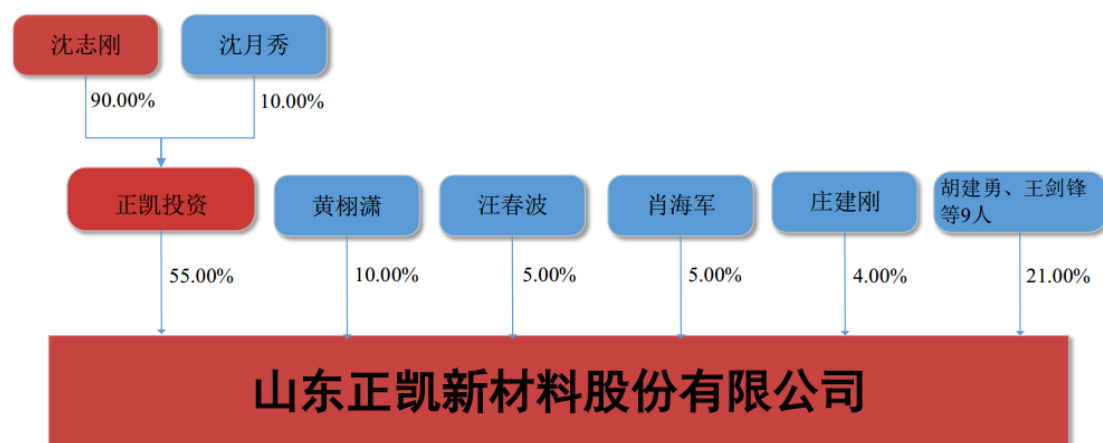
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正凯投资	16,500,000	55.00	0
2	黄栩潇	3,000,000	10.00	0
3	肖海军	1,500,000	5.00	0
4	汪春波	1,500,000	5.00	0
5	庄建刚	1,200,000	4.00	0
6	胡建勇	1,200,000	4.00	0
7	王剑锋	1,200,000	4.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8	童明海	900,000	3.00	0
9	冯国民	600,000	2.00	0
10	王炳奎	600,000	2.00	0
11	沈大同	600,000	2.00	0
12	冯卫芳	600,000	2.00	0
13	诸建华	300,000	1.00	0
14	王兴来	300,000	1.00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或约定。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注册号	330181000048892	名称	正凯投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沈月秀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沈志刚、沈月秀分别持有 90.00%、10.00%的股份。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东桥村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06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2016年4月13日

注：沈月秀与沈志刚系父子关系。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沈志刚，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2月至1997年10月，供职于杭州凯凯纺织厂，任厂长；1997年10月至2006年4月，供职于杭州申达化纤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年10月至今，供职于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供职于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供职于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08年3月至今，供职于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董事长。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至2015年6月24日，正凯投资出资金额为1,0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00%，2015年6月24日至今，正凯投资持有公司1,65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5.00%，公司成立至今正凯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出资额或持股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报告期内，沈志刚通过控制正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时 间	间接持股比例	拥有控制权比例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4日	35.00%	35.00%
2015年6月25日至今	55.00%	55.00%

正凯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沈志刚持有正凯投资90.00%的股权，沈志刚对正凯投资实际控制。2015年6月24日之前，沈志刚通过控制正凯投资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其余股东股权较为分散且对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未作出特殊约定。2015年6月24日之后，沈志刚通过控制正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拥有公司的表决权作出特殊约定。同时，沈志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沈志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正凯投资	16,500,000	55.00	净资产	境内法人
2	黄栩潇	3,000,000	10.0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3	肖海军	1,500,000	5.0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4	汪春波	1,500,000	5.0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5	庄建刚	1,200,000	4.0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6	胡建勇	1,200,000	4.0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7	王剑锋	1,200,000	4.0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8	童明海	900,000	3.0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9	冯国民	600,000	2.0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0	王炳奎	600,000	2.0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8,200,000	94.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投资者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肖海军系沈志刚之姐夫；王炳奎与冯卫芳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11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山东正凯纺织有限公司，系由正凯投资、浙江娅茜内衣有限公司及方天兴、肖海军等13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并经枣庄市工商局批准，于2011年3月19日依法设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400200019033

法定代表人：沈志刚

住所：枣庄市市中区人民路1号

经营范围：纱线、纺织品（不含棉纱）生产、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正凯投资	1,050.00	货币资金	35.00
2	方天兴	600.00	货币资金	20.00
3	浙江娅茜内衣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资金	10.00
4	肖海军	150.00	货币资金	5.00
5	汪春波	150.00	货币资金	5.00
6	庄建刚	120.00	货币资金	4.00
7	胡建勇	120.00	货币资金	4.00
8	王剑锋	120.00	货币资金	4.00
9	童明海	90.00	货币资金	3.00
10	冯国民	60.00	货币资金	2.00
11	王炳奎	60.00	货币资金	2.00
12	沈大同	60.00	货币资金	2.00
13	冯卫芳	60.00	货币资金	2.00
14	诸建华	30.00	货币资金	1.00
15	王兴来	30.00	货币资金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1年3月10日，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光明会验字【2011】第04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的出资进行验证。

（二）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正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天兴将其持有的6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正凯投资，转让价款为600.00万元；浙江娅茜内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栩潇，转让价款为300.00万元。当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29日，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 (万元)
方天兴	正凯投资	600.00	20.00	600.00
浙江娅茜内衣有限公司	黄栩潇	300.00	10.00	300.00
合计		900.00	30.00	900.00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正凯投资	1,650.00	货币资金	55.00
2	黄栩潇	300.00	货币资金	10.00
3	肖海军	150.00	货币资金	5.00
4	汪春波	150.00	货币资金	5.00
5	庄建刚	120.00	货币资金	4.00
6	胡建勇	120.00	货币资金	4.00
7	王剑锋	120.00	货币资金	4.00
8	童明海	90.00	货币资金	3.00
9	冯国民	60.00	货币资金	2.00
10	王炳奎	60.00	货币资金	2.00
11	沈大同	60.00	货币资金	2.00
12	冯卫芳	60.00	货币资金	2.00
13	诸建华	30.00	货币资金	1.00
14	王兴来	30.00	货币资金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股本3,000.00万股

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并组建股份公司筹委会的议案。

2015年7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5）第54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811.80万元。

2015年8月24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002.93万元。

2015年8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3,811.80万元，按照1: 0.7870的比例折股为3,00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正凯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9月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验字 [2015]第567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龚建华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管理细则；会议选举沈志刚、汪春波、庄建刚、丁昌进、童明海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栩潇、胡建勇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龚建华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沈志刚为

公司董事长，聘任庄建刚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丁昌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辽良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5年9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黄栩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10日，在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凯投资	16,500,000	55.00	净资产
2	黄栩潇	3,000,000	10.00	净资产
3	肖海军	1,500,000	5.00	净资产
4	汪春波	1,500,000	5.00	净资产
5	庄建刚	1,200,000	4.00	净资产
6	胡建勇	1,200,000	4.00	净资产
7	王剑锋	1,200,000	4.00	净资产
8	童明海	900,000	3.00	净资产
9	冯国民	600,000	2.00	净资产
10	王炳奎	600,000	2.00	净资产
11	沈大同	600,000	2.00	净资产
12	冯卫芳	600,000	2.00	净资产
13	诸建华	300,000	1.00	净资产
14	王兴来	300,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 名	任 职	任 期
----	-----	-----	-----

序号	姓 名	任 职	任 期
1	沈志刚	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2	汪春波	董事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3	庄建刚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4	丁昌进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5	童明海	董事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1、沈志刚，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汪春波，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0月至今供职于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6年4月供职于杭州申达化纤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年5月至今，供职于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正凯有限并任董事职务；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9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公司董事。

3、庄建刚，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11年2月，供职于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副总经理；2011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正凯有限并任董事、总经理职务；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丁昌进，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4年1月，供职于青岛纺联集团八棉有限公司，历任车间轮班长、技术处生产调度经理；2004年1月至2011年2月，供职于印尼KAHATEX纺织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厂长、生产总监；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15年9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童明海，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1月至1988年12月供职于杭州萧山义盛精纺厂；1989年1月至1991年6月，供职于杭州萧山毛纺机械厂，任财务主管；1991年7月至2004年9月，供职于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供职于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4月至今供职于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

年4月至今供职于浙江领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9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 名	任 职	任 期
1	黄栩潇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2	胡建勇	监事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3	龚建华	职工监事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1、黄栩潇，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企业经营管理专业EMBA。1991年3月至1993年12月供职于金华舒美服装厂，任经理；1994年1月至1997年10月供职于金华舒美内衣有限公司，任经理；1997年10月至今供职于浙江娅茜内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9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胡建勇，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月至2004年12月，供职于浙江红山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任采购销售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7月，供职于浙江正凯集团，任车间主任；2006年8月至今，供职于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正凯有限并任监事职务；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9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公司监事。

3、龚建华，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3月至1992年12月，在中国武装警察部队上海某部队服兵役；1993年1月至2003年2月，自由职业者；2003年3月至2011年2月，供职于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2015年9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公司职工监事、采购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 号	姓 名	任 职	任 期
1	庄建刚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2	丁昌进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3	孙辽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1、庄建刚，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2、丁昌进，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3、孙辽良，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7年3月供职于浙江联达化纤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供职于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供职于浙江和合光伏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人 员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沈志刚	董事长	16,500,000	55.00	通过控制正凯投资间接持股
2	汪春波	董事	1,500,000	5.00	直接持股
3	庄建刚	董事、总经理	1,200,000	4.00	直接持股
4	童明海	董事	900,000	3.00	直接持股
5	黄栩潇	监事会主席	3,000,000	10.00	直接持股
6	胡建勇	监事	1,200,000	4.00	直接持股
7	丁昌进	董事、副总经理	-	-	-
8	龚建华	职工监事	-	-	-
9	孙辽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24,300,000	81.0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额	153,462,303.40	148,043,538.72	105,265,833.92
负债总额	115,344,329.83	114,662,355.36	74,842,04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17,973.57	33,381,183.36	30,423,78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17,973.57	33,381,183.36	30,423,787.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11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11	1.01
资产负债率（%）	75.16	77.45	71.10
流动比率（倍）	1.03	0.67	0.38
速动比率（倍）	0.83	0.57	0.19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8,061,606.26	120,996,929.99	116,057,293.32
利润总额	6,323,571.09	3,992,747.65	5,186,339.92
净利润	4,736,790.21	2,957,395.97	3,866,559.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6,790.21	2,957,395.97	3,866,55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59,736.70	2,113,707.82	2,984,429.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59,736.70	2,113,707.82	2,984,429.79
毛利率（%）	11.89	9.85	9.61
净资产收益率（%）	13.25	9.27	13.5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68	6.63	1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0.1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2	0.0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0	5.37	8.97
存货周转率（次）	5.62	13.14	1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7,709.34	3,849,722.89	12,763,522.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13	0.43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模拟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758

传真：0531-68889883

项目负责人：崔振国

项目小组成员：范明伟、陈成、朱增辉、张明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冯克法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枣庄国际大厦8层

电话：0632-8171006

传真：0632-8171006

经办律师：冯克法、仝振江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广场6楼

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会计师：沈蓉、沈书豪

（四）评估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赛莉、邓爱桦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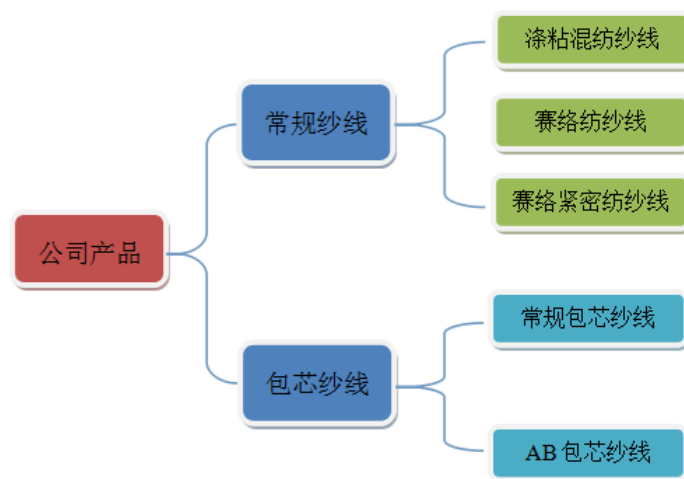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化纤纱线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销售的化纤纱线主要分为常规纱线和包芯纱线，其中常规纱线主要包括涤粘混纺纱线、赛络纺纱线、赛络紧密纺纱线等；包芯纱线主要包括常规包芯纱线和AB包芯纱线等。具体情况如下：



1、常规纱线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特 点	图 例
涤粘混纺纱线 (16—60支等各种比例)	服装、家纺	兼顾黏胶的光泽良好，吸湿性强，染色性能好，抗微生物和涤纶的强度高、耐磨性好的优点，可取代大部分的涤棉产品。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特 点	图 例
赛络纺纱线	服装、家纺	以纱代线，具有特殊的纱线结构，截面成圆形，外观似纱但结构呈双股，比较紧密；毛羽少外观较光洁，抗磨性好；强力比相同线密度的单纱好；透气好、悬垂性及染色性较好。	
赛络紧密纺纱线	服装、家纺	具有赛络纺纱的优点。同时，该产品毛羽显著减少，特别是3mm以上毛羽减少率在90%以上，强力提高明显，在强力与环纺纱相仿时，可以相应减少紧密纱的捻度，产量同比提高。可省去烧毛工序，减少上浆率、降低制造工序的断头率，织物耐磨性提高，布面清晰，穿着柔软舒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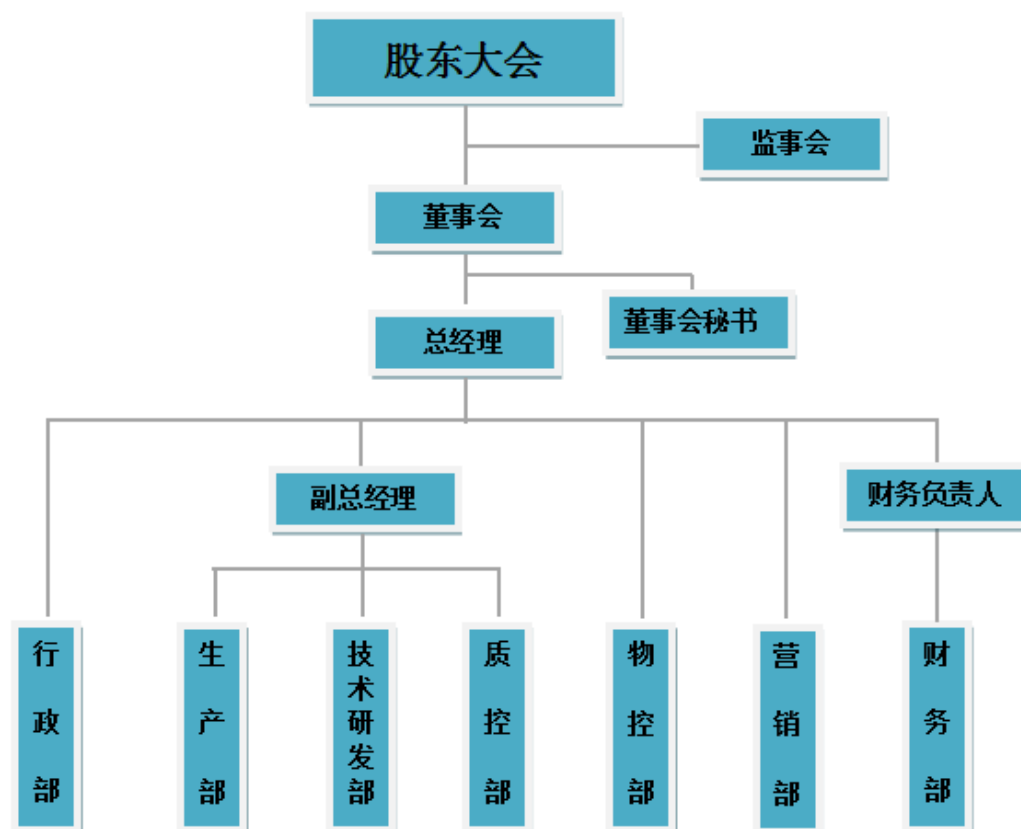
2、包芯纱线

公司生产的包芯纱线分为常规包芯纱线和AB包芯纱线。由于包芯纱线具有涤纶长丝直挺、抗折绉、易洗快干、吸湿好、静电少、不易起毛起球等特点，现已广泛应用于牛仔布、灯芯绒及针织产品。利用包芯纱线织成的织物易染色整理、穿着舒适，容易洗涤，且色泽鲜艳，美观大方。

常规包芯纱线	AB包芯纱线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1、行政部

负责组织研究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公司年度、季度经营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绩效责任制，检查各部门的实施情况，组织督促落实。负责组织公司综合信息的收集、归纳、传递和反馈，为决策提供信息。负责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审核公司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合同的归口管理工作。

2、生产部

负责按照各生产计划的编制组织生产；负责调配生产任务，审核订单、分发登记，以及生产计划的检查和进度控制工作；负责生产预算的控制与管理、生产效率的管理与改善和制造方法的改善；根据生产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制造任务；配合公司做好生产成本的核算工作。对生产工艺进行贯彻实施，配合研发部参加生产工艺流程、新产品开发方案审定工作，及时安排、组织试生产等。

3、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管理流程的制定与实施；全面把握公司的技术路线和技术

发展方向；负责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负责组织技术文件、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客户技术咨询的回复；组织新产品的开发与试制工作、创优工作、产品认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负责组织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优化生产工艺，查找产生质量问题的原因，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4、质控部

组织贯彻执行企业质量方针制度，负责质量管理与质量信息收集、分析应用工作；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与持续改进。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工作；负责质量问题的评审处置，以及纠正预防措施的验证工作；参与供应商评审和特殊合同评审会议，提出评审意见。负责新产品的检验规范制定，检验验收；参与新产品设计、评估等。

5、物控部

负责组织部门人员完成公司所需原、辅材料的采购工作；制定每月采购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采购管理制度，选择和管理合格供应商；负责物资库房管理制度（包括物资分类编号及批号管理规程）的起草修订，监督检查各项制度和 workflows 的落实；按月对原材料库、自制半成品及产成品库存数量进行实际盘点，根据需要对委托加工材料进行抽查盘点，并处理盘盈、盘亏、损失等情况。

6、营销部

负责公司市场销售战略规划；收集市场信息和需求，制定和完善销售体系；制定产品的价格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制定和实施公司品牌战略，塑造企业形象；依据公司整体销售目标，提交并实施销售计划；负责客户的发掘、培养和维护，推动公司更好地提供满足市场需要的产品。

7、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定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进行全面预算管理，组织财务预算、会计预算、会计监督、会计报表、财务决算，财务报表编制；组织编制经济运行分析报告；负责公司资金的筹集、调配，控制财务风险；进行公司税务筹划；负责资产管理，组织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负责财务资料的收集、保存、汇总和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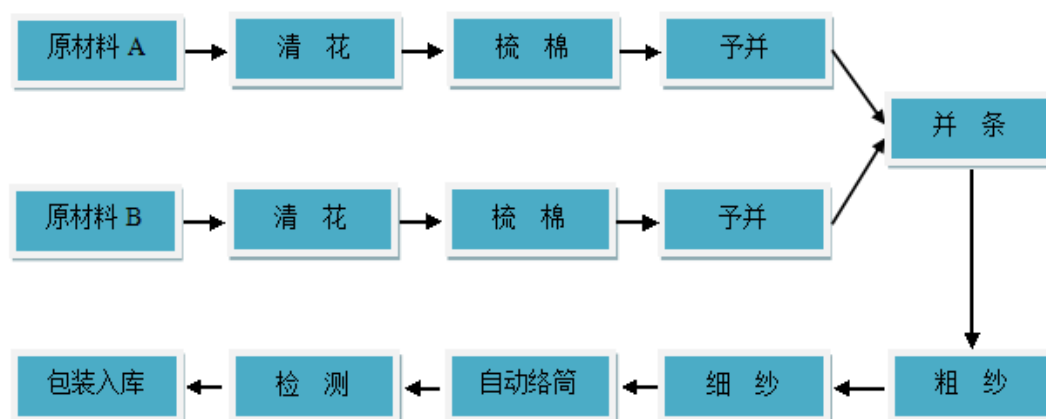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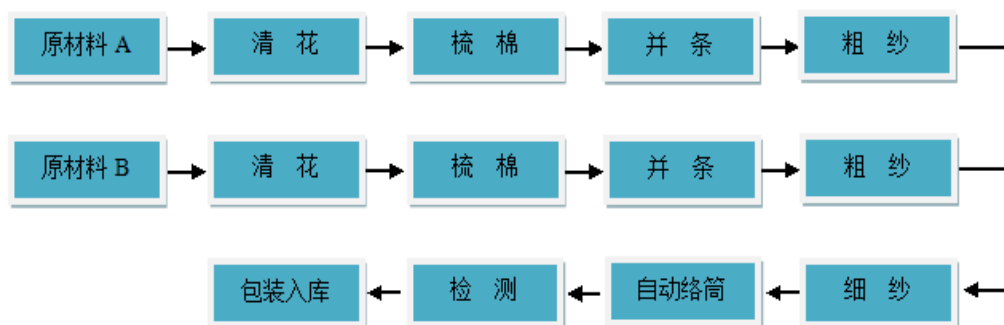
公司营销部负责客户的开发、客户订单的管理等。营销人员与客户进行接洽，确定客户意向并持续跟踪，与客户初步达成协议后，提交营销部进行评审。如审核通过后，营销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如果客户需求为个性化、差异化的产品，技术研发部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产品设计通过评审后，将需要的原材料资料交物控部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交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测试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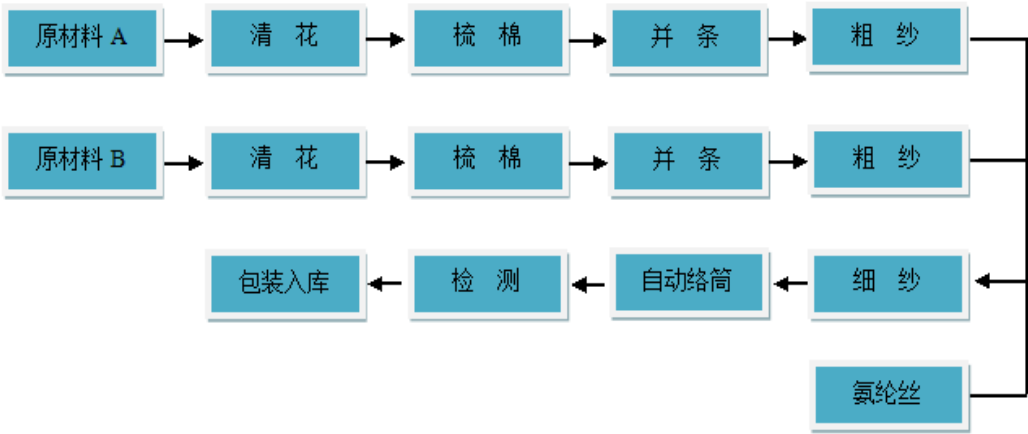
（1）涤粘混纺纱线生产流程主要为将不同的原材料分别进行清花、梳棉、予并，然后统一进行并条、粗纱、细纱、络筒、检测等工序，具体如下：



（2）赛络纺、赛络紧密纺纱线生产流程将不同的原材料分别进行清花、梳棉、并条、粗纱后，再统一进行细纱、络筒、检测等工序，具体如下：



（3）包芯纱线生产流程将不同的原材料分别进行清花、梳棉、并条、粗纱后，加入氨纶丝再统一进行细纱、络筒、检测等工序，具体如下：



3、各类产品生产流程关键技术及工艺

工序	主要内容	实景
清花工序	清花采用短流程工艺，遵循“勤抓少抓、多松少打、柔和开松、充分混合”的工艺原则，适当放大各部隔距，并降低各打手速度，减少纤维损伤，降低短绒增加，同时防止速度过快，形成纤维束，增加棉结。提高抓棉机运行效率，尽可能减少打手每次下降距离，注意排包方式合理及棉包高度一致性，确保抓棉打手抓全抓匀，提高原料混合程度。	
梳棉工序	梳棉工序采用“梳理为主，减少打击，大隔距，低速度，快转移”的工艺原则。优选工艺参数，控制生条短绒增加和棉结增长。降低刺辊转速，减少纤维损伤，纤维素纤维适当收紧盖板与锡林隔距，加强对纤维的梳理。而对高收缩涤纶采用放大盖板与锡林隔距，有利纤维梳理，防止结块反花，增加棉粒。	
并条工序	并条工艺采用“多合并、大隔距、慢速度”的工艺原则。为提高原料的混合程度，采用三道混并工艺，头并喂入条数符合工艺要求，防止错比例，合理安排不同原料棉条排列顺序，提高混合效果，末并采用自调匀整设备，实施在线监控，提高条干不匀率。防止后工序染色不匀。	

粗纱工序	粗纱工序采用“轻定量，大隔距、合理车速及捻系数”的工艺原则。合理调整纺纱张力有利于降低粗纱重量不匀率，减少张力不良引起的长粗、长细纱疵。在细纱不出“硬头”前提下，粗纱捻度偏大掌握，有利于细纱过程中退绕，减少退绕引起的细节。	
细纱工序	细纱是成纱的关键工序，采用“大隔距、合理钳口隔距”的工艺原则，使用75度皮辊和新型下销及碳纤上销，有效控制前牵伸区浮游纤维的变速点尽量靠近前钳口，减少成纱粗细节，从而提高成纱条干质量。合理配置纲领、钢丝圈，优化钢丝圈圈形、号数、周期，做好卷绕部件“三同心”工作，修复歪锭子、摇头锭子和导纱钩不正等异常现象，减少毛羽及断头。	
络筒工序	设置合理清纱曲线，合理的络纱张力。检查接头张力及外观质量。运用络筒各项监控及报警功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各项异常情况。为更好检测细纱连续性有害疵点，还可开启短次群、长疵群及偏细疵群功能，使成纱质量更加完美。	

4、外协加工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常规纱线产品或工序的外协加工情况，具体包括以下两类：

①公司与浙江蒲公英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奔月线业有限公司存在外协业务合作，外协内容主要为常规纱线的并线工序等。具体流程为：公司将常规纱线生产成单股纱线后，存在少量客户要求将单股纱线并成双股纱线，公司根据该部分客户的订单需求，将单股纱线委托给上述外协厂商通过并线工序简单加工成双股纱线，并检验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地点。

②公司与山东万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外协业务合作，外协内容主要为：公司承接客户订单后，针对常规纱线的订单，根据公司产能释放程度及工期安排，将部分订单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具体流程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购原材料后发送至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按要求生产完成并经公司检验合格后，运回公司仓库。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

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外协厂商中没有占有权益。

(3) 公司外协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4)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时间	外协加工厂商	加工内容	加工费（元）	占比
2013年	浙江蒲公英化纤有限公司	单纱并线	743,844.33	0.71%
	杭州奔月线业有限公司	单纱并线	638,613.77	0.61%
合计			1,382,458.10	1.32%
2014年	浙江蒲公英化纤有限公司	单纱并线	1,414,048.62	1.30%
合计			1,414,048.62	1.30%
2015年 1-7月	浙江蒲公英化纤有限公司	单纱并线	795,666.58	1.33%
	山东万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外协	2,198,892.96	3.67%
合计			2,994,559.54	4.99%

(5)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数量较少，公司外协生产基本是公司将少量客户提出并线要求的订单进行外协以及公司产能饱和后将部分附加值低的订单进行外协。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成本的比重较低，外协环节不构成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外协商不构成依赖。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技术名称	采用的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先进性
包芯纱生产技术	在普通环锭纺设备基础上加装专用附属装置，该装置位于牵伸装置上方，吊锭粗纱前下方，有两根平行的退绕罗拉、导丝轮和传动装置组成。氨纶丝饼平放在退绕罗拉上，两端由导丝钩件隔开；传动装置由细纱机前罗拉带动，使前罗拉和导丝罗拉之间的表面速度保持适当的速比；氨纶丝经安装在摇架上的导丝轮控制，送入前胶辊后面与正常的外表纤维须条汇合，经过前胶辊一起加捻成纱。	大量生产	具有良好的弹性和收缩性、舒适性。
赛络纺生产技术	在细纱机上喂入两个保持一定间距的粗纱（粗纱可以相同或不同），经牵伸后，由前罗拉输出这两根须条，由于捻度的传递两根须条带有少量的捻度，这两根须条汇合后被进一步加捻成外观似股线的赛络纱。	大量生产	强力好；悬垂、透气性好；染色好。
赛络紧密纺生产技术	在赛络纺机台的基础上，加装一套负压系统，（添加）在牵伸装置前面再设置一个集聚机构，	大量生产	外观光洁；毛羽

技术名称	采用的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先进性
	在这一机构的集聚区，用空气负压和机械传动相结合的方法，来控制主牵伸完成之后、加捻之前过程中的纤维运动，使从前罗拉输出的须条得到集聚伸直，结构紧密、并一直保持到输出罗拉输出进行加捻。紧密纺纱完全改变了传统环锭纺纱三角区的原来状态，所有纤维都能在几乎同样的张力条件下加捻成纱。		少；强度高。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净值（元）
土地使用权	23,023,122.49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权证号码	面积 m ³	坐落	使用权终止日	取得方式	用途
正凯有限	市中国用（2011）第 146 号	78,750	枣庄人民路 1 号	2054.12.26	出让	工业用地

注：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由正凯有限变更为正凯新材的手续正在进行中，且不存在变更的实质性障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行业暂无要求企业取得相关生产资格或资质，因此公司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者资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2015年7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63,955,561.35元，累计折旧19,838,498.20元，固定资产净值44,117,063.15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	18,533,853.20	15,102,105.67	81.48%	良好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5、10	44,195,081.19	28,753,258.53	65.06%	良好
运输设备	4	580,592.30	29,029.10	5.00%	良好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646,034.66	232,669.85	36.02%	良好
合计	--	63,955,561.35	44,117,063.15	--	--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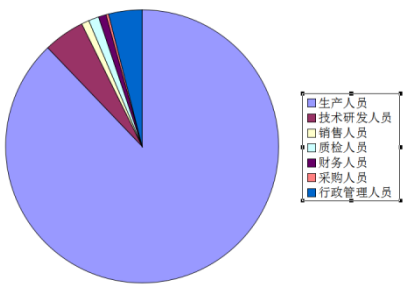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取得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细纱机	114	13,454,615.11	8,903,556.49	购买	良好
自动络筒机	10	12,991,453.00	8,527,806.40	购买	良好
清梳联	2	5,785,254.11	3,632,657.40	购买	良好
粗纱机	12	2,662,393.18	1,810,235.12	购买	良好
并条机	26	2,376,923.08	1,712,552.31	购买	良好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29名，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图示
生产人员	288	87.54	
技术研发人员	17	5.17	
销售人员	3	0.91	
质检人员	4	1.22	
财务人员	3	0.91	
采购人员	2	0.61	
行政管理人员	12	3.64	
合计	329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18-30 岁	72	21.88	
31-40 岁	90	27.36	
41-50 岁	160	48.63	
50 岁以上	7	2.13	
合计	329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图示
大专及以上学历	23	6.99	
高中学历	49	14.89	
中专及以下学历	257	78.12	
合计	329	100.00	

2、研发机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研发机构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技术研发部拥有技术研发人员17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7人。

(2)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庄建刚，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丁昌进，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与生产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与研发方面加大投入。

(4)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庄建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0	4.00%
丁昌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1,200,000	4.00%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	233,585.10	116,057,293.32	0.20%
2014 年	354,943.30	120,996,929.99	0.29%
2015 年 1-7 月	247,843.60	68,061,606.26	0.3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年度/产品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常规纱线	51,345,863.48	75.44%	86,308,654.58	71.33%	84,354,738.87	72.68%
包芯纱线	14,353,450.49	21.09%	18,268,417.94	15.10%	31,380,053.08	27.04%
其他	2,362,292.29	3.47%	16,419,857.47	13.57%	322,501.37	0.28%
合计	68,061,606.26	100.00%	120,996,929.99	100.00%	116,057,293.32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专业的常规纱线、包芯纱线的生产厂商，产品主要应用在服装纺织领域，主要客户群体为织布、服装等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华东	68,019,672.93	99.94%	120,267,690.73	99.40%	114,912,803.77	99.01%

华北	--	--	697,094.00	0.58%	1,112,010.92	0.96%
其他	41,933.33	0.06%	32,145.26	0.02%	32,478.63	0.03%
合计	68,061,606.26	100.00%	120,996,929.99	100.00%	116,057,293.32	100.00%

1、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18,785,531.47	16.19%
杭州华莺纺织有限公司	7,569,437.69	6.52%
杭州福恩纺织有限公司	6,679,885.26	5.76%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671,001.87	5.75%
济宁如意家纺有限公司	5,691,681.25	4.90%
合计	45,397,537.54	39.12%

2、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润纺织（合肥）有限公司	16,201,364.73	13.39%
杭州世能实业有限公司	13,118,035.56	10.84%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859,658.50	7.32%
杭州萧山庞涛化纤有限公司	7,681,681.89	6.35%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7,516,045.97	6.21%
合计	53,376,786.65	44.11%

3、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润纺织（合肥）有限公司	10,244,269.21	15.05%
杭州萧山庞涛化纤有限公司	6,825,152.31	10.03%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5,146,642.50	7.56%
杭州天朝纺织有限公司	4,717,790.54	6.93%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180,825.43	6.14%
合计	31,114,679.99	45.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公司董事长沈志刚直接控制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外，均未在其他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份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均未超过50.00%，且向单一客户的销售额也未超过30.00%，公司不存在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涤纶和粘胶纤维。由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成熟度较高，市场供给充足。

2、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由供电公司提供，供应充足。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38,555,840.41	66.69%	65,344,946.55	69.70%	76,999,173.28	73.40%
能源	5,451,301.66	9.43%	9,560,080.00	10.20%	9,572,693.57	9.13%
合计	44,007,142.07	76.12%	74,905,026.55	79.90%	86,571,866.85	82.53%

3、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16,829,173.51	21.47%
江阴宏凯化纤有限公司	14,204,091.62	18.12%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11,383,812.19	14.52%
淄博岷山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8,029,179.87	10.24%
洛阳实华合纤有限责任公司	6,699,073.85	8.54%
合计	57,145,331.04	72.89%

2014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洛阳实华合纤有限责任公司	19,147,386.58	23.70%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16,092,965.08	19.92%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9,526,418.48	11.79%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6,434,378.97	7.96%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6,368,737.35	7.88%
合计	57,569,886.45	71.25%

2015年1-7月，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洛阳实华合纤有限责任公司	15,339,187.52	31.97%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10,690,144.92	22.28%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8,171,367.68	17.03%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4,126,329.73	8.6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3,034,323.04	6.32%
合计	41,361,352.90	86.20%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00%，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不同涤纶生产商生产出涤纶的成份略有差异，公司下游织布、服装等客户在对面料进行印染时，在使用相同配方印染剂的情况下，因面料的原始成份不同导致印染后的布料存在色差，如果公司更换上游供应商，则要通知下游客户在对新批次纱线进行染色时需要重新打样。为保持产品的稳定性，公司锁定了几家主要供应商，进而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是，目前市场上涤纶生产商较多，公司对主要的供应商采取了分散采购原则，确保了公司对生产商的选择具有主动权，以致公司不会对单个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因此，虽然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实际控制的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外，均未在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选取了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金额在80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青岛珠峰纺织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T/R 棉纱	987,179.49	于2013年5月9日履行完毕
2	三星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T75/R25 棉纱	4,745,726.50	于2013年11月30日履行完毕
3	华润纺织（合肥）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T75/R25 棉纱	893,096.15	于2013年10月30日履行完毕
4	华润纺织（合肥）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T75/R25 棉纱	1,469,028.21	于2014年4月30日履行完毕
5	杭州天新纺织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粘胶短纤维	1,189,743.59	于2014年8月5日履行完毕
6	杭州世能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氨纶、涤纶短纤	13,158,335.04	于2014年9月28日履行完毕
7	杭州天朝纺织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T65/R35 棉纱	2,095,871.97	于2015年4月30日履行完毕
8	绍兴勤烨针织工业园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T75/R25 棉纱	3,748,376.07	于2015年6月30日履行完毕
9	杭州天朝纺织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T75/R25 棉纱	2,152,282.05	于2015年7月28日履行完毕
10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赛络纺纱	952,478.63	于2015年5月3日履行完毕
11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赛络纺纱	1,360,683.76	于2015年6月25日履行完毕
12	杭州萧山庞涛化纤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包芯纱线	884,649.57	于2015年4月10日履行完毕
13	杭州萧山庞涛化纤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包芯纱线	903,617.09	于2015年4月30日履行完毕
14	绍兴勤烨针织工业园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包芯纱线	1,781,210.26	正在履行
15	杭州天朝纺织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常规纱线、包芯纱线	1,299,282.05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选取了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涤纶短纤维	1,430,021.20	于2013年1月28日履行完毕
2	洛阳实华合纤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	涤纶短纤维	2,029,743.59	于2014年4月8日履行完毕
3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涤纶短纤维	1,617,475.73	于2014年5月10日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4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涤纶短纤维	1,357,357.26	于2014年5月30日履行完毕
5	洛阳实华合纤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	涤纶短纤维	1,615,811.97	于2014年6月30日履行完毕
6	洛阳实华合纤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	涤纶短纤维	1,502,136.75	于2014年6月28日履行完毕
7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涤纶短纤维	1,796,990.77	于2014年8月28日履行完毕
8	洛阳实华合纤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	涤纶短纤维	1,599,572.65	于2014年8月29日履行完毕
9	洛阳实华合纤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	涤纶短纤维	1,669,401.71	于2014年10月31日履行完毕
10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涤纶短纤维	1,241,041.03	于2015年4月28日履行完毕
11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粘胶纤维短纤维	1,017,094.02	于2015年5月20日履行完毕
12	洛阳实华合纤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	涤纶短纤维	1,258,547.01	于2015年4月30日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类别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市中区支行	抵押	1,000.00	2013/04/18至2013/9/21	已结清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抵押、担保	2,500.00	2014/9/28至2015/9/27	已结清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处于常规纱线、包芯纱线的生产商，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团队，在设计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通过自制生产为主、委托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集中采购与零星采购相结合的原材料采购模式，直销的销售模式，将赛络纺纱线、包芯纺纱线等产品提供给下游织布、染色、服装等企业，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组织产品生产。公司主要产品在研发、生产、检测等核心环节上，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对于并线等非核心环节以及少量25支以下的产品，公司以委托加工的方式交由外协厂商负责生产。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经过多年布局，在下游客户较集中的山东、浙江等地分别设立区域销售中心，以品牌直接面向服装厂、

织造厂在内的所有客户进行销售,既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降低客户采购成本,又能直接贴近客户需求,迅速了解市场动态。同时公司还建立起严格的客户信用评价制度,对重点优质客户及常规客户分别给予不同的信用条件,从而有效地保证公司订单的稳定增长和货款安全。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7纺织业”。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711棉纺纱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11213纺织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711棉纺纱加工”。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1) 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是我国纺织行业的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工信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及标准,监测工业企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2) 行业协会

我国纺织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CNTAC)。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全国性的纺织行业联合会,其主要职责有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调查研究国内外纺织行业发展趋势,在纺织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市场开拓、改革开放等方面参与工作或提供咨询服务,向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向企业提供信息、咨询

服务。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产品规范有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3920-2008《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磨擦色牢度》、GB18401-2001《纺织品甲醛含量的限定》、GB/T 24346-2009《纺织品防霉性能的评价》、FZ/T 80003-2006《纺织品与服装、缝纫型式、分类和术语》、FZ/T 24006-2006《弹性毛织品》、FZ/T24002-2006《精梳毛纺品》、FZ/T 71008-2008《半精梳毛纺针织纱线》、FZ/T20008-2006《毛织物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出口商品技术指南（针织品）》等。我国纺织品出口的相关法规主要有《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等。

（2）主要行业规章、政策

①《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该规划提出：“（一）继续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二）加大棉花、厂丝收购力度；（三）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四）进一步扩大国内消费；（五）鼓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六）加大对纺织企业的金融支持；（七）减轻纺织企业负担；（八）加大对中小纺织企业扶持力度；（九）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十）发挥行业协（商）会作用。”

②《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该纲要提出“十二五”纺织工业科技进步的重点任务实施内容包括：“（三）纺纱、织造：毛纺行业重点推广复合纺、赛络纺、嵌入纺等新型毛纺技术，到2015年推广面达到60%以上，半精纺毛纺加工技术的应用规模达到120 万锭。全面推广羊毛羊绒80℃低温染色技术及新型小浴比（1:10 及以下）高效节能染色技术，合理推广应用大容量自动化绞纱染色机、筒子染色机等，扩大印花技术在毛纺中的应用；（七）节能环保技术：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回用技术3 项，发展膜处理、无极紫外光催化氧化等印染废水回用技术，毛纺洗毛清洁生产及羊毛脂回收技术，麻类脱胶废水处理技术；（九）纺织信息化技术：纺织ERP 软件已具备产业化推广条件，重点在大中型纺织企业中推广，并使之能与企业其他主要的信息

系统实现集成；到2015年，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服务平台在典型产业集群服务企业数量达到10000家。”

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其中“二十、纺织类”中的“6、采用紧密纺、低扭矩纺、赛络纺、嵌入式纺纱等高速、新型纺纱技术生产多品种纤维混纺纱线及采用自动络筒、细络联、集体落纱等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东部地区限于技术改造，新建和扩建除外）”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项目，按相应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④《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该规划提出：“（一）进一步完善产业政策体系；（二）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作用；（三）用好金融支持政策；（四）改善贸易环境；（五）强化行业标准工作；（六）加强纺织原料保障；（七）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3、行业发展概况

纺织服装是人类生存最基本的需求之一，随着全世界人口数量的不断增长和人们对于高质量生活的追求，纺织工业也以数量和质量的不断提高来满足人们的需求，长期以来，世界纺织工业与经济发展都保持同步的增长态势。

纺织行业主要是将初级的棉、毛、丝绸等原材料经过一定的加工手段后形成服装等日用品的原料的工业行业。按原料性质的不同，可分为棉纺织工业、毛纺织工业、丝纺织工业、麻纺织工业、化学纤维工业等。

纺织行业属劳动力密集型行业，易受经济周期、贸易政策变化、基础农产品市场等因素影响。在全球一体化的背景下，目前已形成了以各国、各地区各自比较优势为分工基础的跨国生产经营模式。发达国家在退出价值链低端环节的同时，依靠着自身的资本优势和技术优势，掌控着纤维开发、高端品牌运营、终端零售等价值链高端环节。而我国是世界快速增长的服装消费市场，也是世界最大的服装生产国和出口国。中国纺织业具有传统优良、产业链完整、劳动力资源丰富的特点，成为全球纺织业分工体系下主要的生产、加工和出口国，我国纺织行业发展前景稳定。

（1）国际纺织业发展情况

纺织工业起源于英国，随后向美、欧转移，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日本成为当时主要的纺织品生产国，七十年代纺织重心转移到韩国、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由于劳动力成本低、供应充足、上下游发展均衡等原因，我国以及东南亚等国家的纺织工业开始迅速发展。特别是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欧美等发达国家由于产业结构调整、劳动力成本负荷不断加大等原因，已经基本停止大规模的棉纺工业生产，进一步促进了我国及东南亚地区纺织工业的发展。中国、印度纱锭总量已经占世界的一半，以中国、印度为中心的亚洲棉纺织生产中心已经形成。

此外，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加快了下游服装行业商品的购、销、存等商品流转过过程，提高了服装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使得现代服装业的生产、设计和管理更趋现代化。这一变化带动了纺织工业向高速度、高自动化、高产量、高质量及新技术的方向发展。20世纪9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新兴工业化国家的服装工业已转向以高新技术为主导的高附加值的服装业发展。

近年来，低档纺织品产能过剩、供大于求，而高档产品供应不足的趋势不断凸现。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工业依靠其低廉的资源和劳动力优势，在低端纺织品市场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美欧等发达国家凭借技术、品牌、高端市场消费能力等优势，占据纺织服装价值链的高端，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以欧美为代表的传统服装强国实行品牌经营发展模式，注重前期的设计开发和后期的推广与销售，通过品牌多元化经营，发挥其在资金、技术及信息等方面的优势，以品牌优势为切入点，不断巩固其高端市场地位，获取高额利润。传统的服装强国法国、意大利、美国和日本等始终保持其在国际服装市场的品牌垄断，且不断完善其全球销售网络。

（2）我国纺织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纺织工业自改革开放以来高速发展，纺织纤维加工量从1980年的341万吨发展到2013年的4121.90万吨。尤其是“十一五”期间，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强劲推动下，我国纺织工业不断推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保持了行业快速、稳定的增长，行业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行业运行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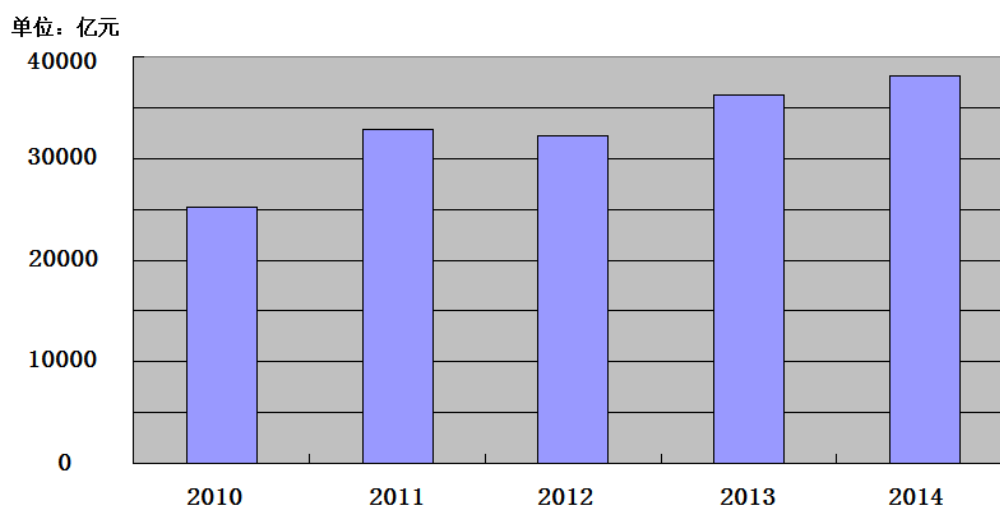
稳步提升，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结构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

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社会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我国纺织行业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激烈，但占据主导地位的龙头企业较少。过多产量分散的小企业不利于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不易发挥出纺织行业内企业间的集团化优势，因此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的市场竞争模式更加趋向规模化和大型化。中国的纺织业在过去十余年间不断进行行业整合，通过兼并及收购活动达到规模化生产。对于数量众多的纺织企业来说，竞争的日趋激烈将导致技术壁垒、设备壁垒和资本壁垒不断提升，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也将加快。与此同时，以低成本为竞争优势的低端纺织产能将被快速淘汰，而具有较强研发、技术优势的企业则将占据更多的市场。

（二）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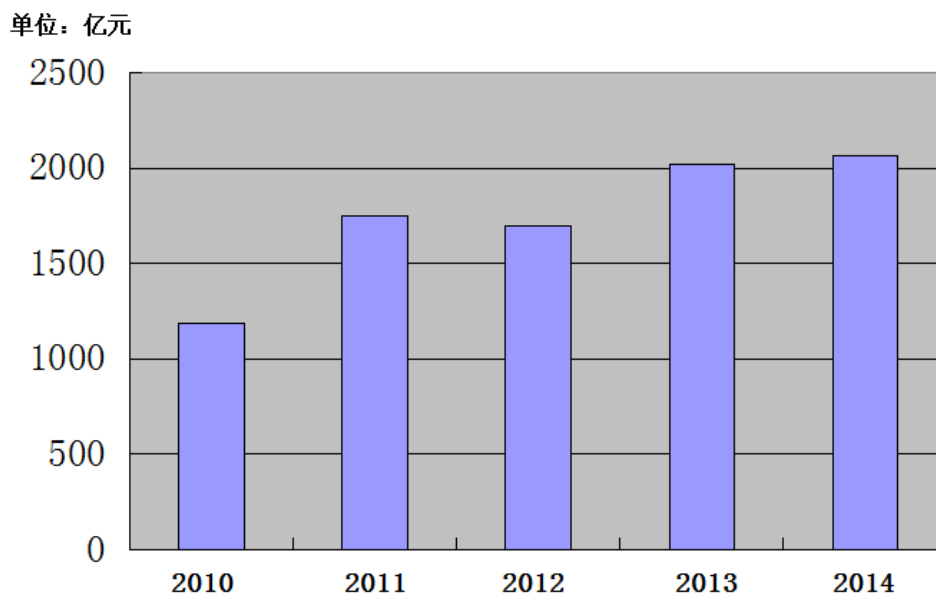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纺织行业发展迅速，企业数量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底，中国纺织行业私营工业企业数量为1.38万家，同比增长2.00%。2014年我国纺织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8,091.27亿元，同比增速5.30%；2014年，我国纺织行业利润总额达到2,065.80亿元，同比增长2.10%。

2010-2014 年中国纺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2010-2014 年我国纺织行业利润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化纤纺织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支柱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近年来，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以及人民币升值等政策的变化及导向的波动可能对化纤纺织行业构成较大的影响。此外，受到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各主要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倾向加剧，纷纷以环保法案、反倾销、反补贴、高昂检测和注册费用等手段设置贸易壁垒以保护本国产业。可以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纺织品出口仍将面临严苛复杂的贸易环境。

2、行业风险

化纤纺织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未来可能面临劳动力短缺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易受经济周期、贸易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同时，市场经济条件下，纺织行业现已发展成为完全遵循市场化发展规律，形成充分竞争的市场。据统计中国纺织行业私营工业企业数量为1.38万家，其中绝大多数是中型以下企业，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导致技术壁垒、设备壁垒和资本壁垒不断提升，同时随着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较弱，传统产品毛利润降低，行业面临企业淘汰率升高，亏损面扩大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涤纶、氨纶、粘胶纤维是化纤纺织行业最主要的原料，其价格的持续快速上涨或下跌将会加大纺纱企业的经营难度，从而对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涤纶、氨纶的价格出现上涨，将直接影响化纤纺纱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四）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1、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随着国家对纺织行业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纱线的产品品质和稳定性等要求也逐步提高。公司为适应行业的变化，坚持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并注重生产工艺的改进。目前，公司已在纺织领域形成了多个系列近30个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织布、染色、针织服装等领域。同时，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均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2）快速反应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棉型纺纱线生产企业，针对棉型纺纱行业具有的“小批量、多品种、快交货”特点，公司积极推行原材料统一采购调配，生产订单和发货配送统一安排的经营策略，从而有力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和交货速度。公司能够按照客户的不同要求，快速设计出满足客户所需要的产品，从而为公司市场销售提供了技术保障。

（3）设备优势

公司坚持技术改造，先后从意大利、比利时等国家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水平。为提高产品开发、生产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不断加大机械设备等硬件设施方面的投入，从装备上保证公司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客户对产品品质、交货期等方面的严格要求。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受到资金制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公司对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届时如果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

（2）人力资源瓶颈

公司目前主要技术人员长期以来从事该行业，具有丰富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迅速增加，现有人员数量已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人员数量急需扩充。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色纺”，证券代码：002042）始建于2000年，华孚色纺的主营业务为纯棉纱线、混纺纱线、纯棉坯布、混纺坯布等的生产和销售。2013年，华孚色纺的营业收入61.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亿元¹。

（2）山东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是一家集新材料纱线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纺织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粘胶纱线系列、天丝纱线系列、全棉纱线系列、莫代尔纱线系列等²。

¹ 资料来源：《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² 资料来源：山东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两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转让、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在经营运作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

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虽然进一步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完善的内控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并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

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结算办法》等，涵盖了财务管理、资金结算、信息披露各个方面。在控制体系层面，公司建立了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上述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文件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重要的指导、规范、监督和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制度中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认真执行。

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化纤纱线的生产和销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正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正凯有限的资产、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混同

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用工、人事、薪酬支付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由行政部负责统筹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有独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设有行政部、技术研发部、生产部、质控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股东方天兴持有杭州天新纺织有限公司的股份，杭州天新

纺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涤棉、人造棉纱线；销售：纺织品，纺织原料，鞋帽服装，建材，工艺品，五金交电，机械配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设备，聚脂纤维、聚脂瓶片、化工产品为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他无须审批的合法项目。”其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叠，部分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015年6月25日，公司股东会同意方天兴将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权（20.00%）转让予正凯投资，当月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该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正凯纺织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化纤布织造；经销：化纤原料，机械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相同，但其尚未开展具体业务，且2015年9月29日，浙江正凯纺织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经销纺织面料，该公司未来计划从事贸易类业务。本次变更后，该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正凯投资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正凯新材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正凯新材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公司与正凯新材不构成同业竞争。2、本公司不利用对正凯新材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正凯新材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3、本公司承诺自身不从事，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包括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除正凯新材以外的其他公司、实体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正凯新材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且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4、若正凯新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实体将不与正凯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正凯新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实体通过停止生产经营、转

让等形式退出竞争。”

实际控制人沈志刚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正凯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2、在本人作为正凯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正凯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正凯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在本人作为正凯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正凯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正凯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正凯新材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正凯新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正凯新材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正凯新材、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正凯新材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5、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正凯新材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关联方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于2014年10月16日自公司借出资金500.00万元，对于该借款公司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按照年利率7.20%收取利息，该借款已于2015年7月27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回，对应的利息已于2015年8月31日收回。除此之外，公司与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另有部分短期资金往来未收取利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部分款项金额合计为100.00万元，且已于2015年分次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回。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

担保的情形。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方面，公司已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材料之前收回了全部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应的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审核权限、审议程序、表决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款进行了更为细化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刚已出具承诺，承诺沈志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款进行了更为细化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沈志刚	董事长	16,500,000	55.00	通过正凯投资间接持股
2	汪春波	董事	1,500,000	5.00	直接持股
3	庄建刚	董事、总经理	1,200,000	4.00	直接持股
4	童明海	董事	900,000	3.00	直接持股
5	黄栩潇	监事会主席	3,000,000	10.00	直接持股
6	胡建勇	监事	1,200,000	4.00	直接持股
7	龚建华	职工监事	-	-	-
8	丁昌进	董事、副总经理	-	-	-
9	孙辽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24,300,000	81.00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志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均出具了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

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沈志刚	董事长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童明海	董事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浙江领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胡建勇	监事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黄栩潇	监事会主席	浙江娅茜内衣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汪春波	董事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对外投资公司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沈志刚	董事长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生产：化纤布，窗帘布，针纺织品；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经销：化纤原料，机械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东桥村）。	55.00
		正凯投资	2,000.00	实业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90.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对外投资公司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营活动)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直拨直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8日止）；一般经营项目：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11.25
汪春波	董事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同上	0.25
童明海	董事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同上	0.25
胡建勇	监事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同上	0.25
黄栩潇	监事	浙江娅茜内衣有限公司	2,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内衣、胸罩、帽、服装面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55.9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7日期间，沈志刚、方天兴、汪春波、童明海、庄建刚担任董事。

2015年9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是沈志刚、汪春波、童明海、庄建刚、丁昌进。

2015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选举沈志刚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7日期间，黄栩潇、胡建勇担任监事。

2015年9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建勇、黄栩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龚建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龚建华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选举黄栩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7日期间，庄建刚担任经理。

2015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庄建刚为公司总经理，丁昌进为副总经理，孙辽良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5）第549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7项通知（财会【2014】6-8号、10-11号、14号、16号）等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前述7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公司自2014年7月23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包括被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3、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65,931.97	26,236,079.54	553,61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0,000.00	950,000.00	1,100,000.00
应收账款	16,655,722.95	29,049,666.75	11,776,553.67
预付款项	1,446,796.43	2,298,291.26	4,516,883.47
应收利息	48,437.50	181,805.5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9,550.00	6,003,622.89	39,800.00
存货	12,637,742.79	8,704,035.51	7,899,29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907.76	175,720.80	393,782.96
流动资产合计	72,217,089.40	73,599,222.31	26,279,922.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2,565,571.70	2,618,243.73	
固定资产	44,117,063.15	46,667,315.72	51,638,346.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023,122.49	23,361,697.84	25,806,417.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9,456.66	1,797,059.12	1,541,14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45,214.00	74,444,316.41	78,985,911.70
资产总计	153,462,303.40	148,043,538.72	105,265,833.92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
应付账款	2,811,751.27	4,132,956.64	2,905,690.14
预收款项	598,892.34	1,161,822.35	2,786,761.22
应付职工薪酬	1,022,310.85	918,629.99	1,102,164.73
应交税费	15,630,601.87	7,000,687.00	1,449,305.54
应付利息	37,048.61	42,77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071,525.00	61,037,564.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100,604.94	109,328,398.76	69,301,48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243,724.89	5,333,956.60	5,540,56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43,724.89	5,333,956.60	5,540,560.48
负债合计	115,344,329.83	114,662,355.36	74,842,046.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1,797.36	338,118.34	42,378.74
未分配利润	7,306,176.21	3,043,065.02	381,40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17,973.57	33,381,183.36	30,423,78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462,303.40	148,043,538.72	105,265,833.92

(三) 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061,606.26	120,996,929.99	116,057,293.32
减：营业成本	59,970,978.50	109,077,428.88	104,905,25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996.80	566,597.47	
销售费用	1,306,109.58	1,851,538.13	1,787,002.19
管理费用	2,225,388.68	3,445,043.78	3,314,437.39
财务费用	403,477.75	1,881,242.74	1,940,705.36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940,178.12	1,230,248.88	99,727.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4,833.07	2,944,830.11	4,010,167.07
加：营业外收入	1,489,261.67	1,113,505.98	1,176,172.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23.65	65,588.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23,571.09	3,992,747.65	5,186,339.92
减：所得税费用	1,586,780.88	1,035,351.68	1,319,780.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6,790.21	2,957,395.97	3,866,559.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36,790.21	2,957,395.97	3,866,559.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0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0	0.13

（四）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50,198.35	47,342,243.63	56,469,61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0,000.00	905,147.00	968,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03,061.94	11,060,817.97	498,63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53,260.29	59,308,208.60	57,936,24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33,750.97	31,128,944.56	24,754,02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1,573.54	13,035,330.62	12,583,41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6,902.71	1,614,083.03	589,39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73,323.73	9,680,127.50	7,245,88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75,550.95	55,458,485.71	45,172,72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7,709.34	3,849,722.89	12,763,52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62,700.00	43,33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62,700.00	43,33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74,645.80	1,132,426.05	1,607,61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4,645.80	6,132,426.05	1,607,61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054.20	-6,089,093.05	-1,607,61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5,911.11	2,058,160.55	1,908,508.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45,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5,911.11	47,058,160.55	21,908,50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911.11	2,941,839.45	-11,908,50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29,852.43	702,469.29	-752,60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079.54	533,610.25	1,286,21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5,931.97	1,236,079.54	533,610.25

(五) 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38,118.34	3,043,065.02	33,381,18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338,118.34	3,043,065.02	33,381,18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679.02	4,263,111.19	4,736,790.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6,790.21	4,736,790.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3,679.02	-473,679.02	
1、提取盈余公积					473,679.02	-473,679.0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11,797.36	7,306,176.21	38,117,973.57

(六)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2,378.74	381,408.65	30,423,78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42,378.74	381,408.65	30,423,78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739.60	2,661,656.37	2,957,39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7,395.97	2,957,39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5,739.60	-295,739.60	
1、提取盈余公积					295,739.60	-295,739.6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38,118.34	3,043,065.02	33,381,183.36

(七)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442,772.04	26,557,22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3,442,772.04	26,557,22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78.74	3,824,180.69	3,866,559.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66,559.43	3,866,559.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378.74	-42,378.74	
1、提取盈余公积					42,378.74	-42,378.74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2,378.74	381,408.65	30,423,787.3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5、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含 25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

计提方法	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结转成本时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9、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减值与摊销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无形资产按其使用寿命或法定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土地

使用权按照44年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 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

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

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D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A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B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1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

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4、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及影响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

施。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1.89	9.85	9.61
净利率（%）	6.96	2.44	3.33
净资产收益率（%）	13.25	9.27	1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0.13

（1）毛利率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逐期提高，由于其他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其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2）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2014年较2013年在毛利率提高的前提下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均出现下滑，主要为2014年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446.72万元，坏账准备的计提使得当期资产减值损失较2013年增加113.05万元，从而导致净利润减少90.92万元所致；2015年1-7月净利润、净资产

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均高于2014年及2013年全年，主要原因为随着毛利率的提高、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收回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取得及分摊，导致当期净利润增加。

综述，随着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以及公司在销售回款等方面的严格管控，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5.16	77.45	71.10
流动比率（倍）	1.03	0.67	0.38
速动比率（倍）	0.83	0.57	0.19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除日常性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及负债外，导致较高资产负债率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及2014年期末均存在应支付给枣庄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房产及土地款项合计4,029.77万元；2015年7月31日存在纳入负债类科目递延收益核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524.37万元。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现出上升趋势，主要为2014年度归还正凯集团2,000.00万元借款以及2015年归还枣庄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4,029.77万元房产及土地款项所致。

综述，公司资产状况较好，随着上述事项的解决公司偿债能力预期将逐步提高。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0	5.37	8.97
存货周转率（次）	5.62	13.14	11.9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2014年较2013年有所放缓，主要为当期末存在应收杭州世能实业有限公司1,534.81万元，由于该笔款项金额较大且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达50.19%，占比较高，进而使得当期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降低。

存货周转率方面，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原材料的采购以及生产、发货均需合理计划，使得存货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存货周转次数虽有波动但均保持较高的水平。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7,709.34	3,849,722.89	12,763,52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054.20	-6,089,093.05	-1,607,61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911.11	2,941,839.45	-11,908,508.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29,852.43	702,469.29	-752,604.8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销售收款以及采购付款方面除2014年末存在对杭州世能实业有限公司大额应收账款外均保持相对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主要即为对杭州世能实业有限公司的销货款未收回导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二者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存货与经营性收付项目的变动导致，除此外，2015年1-7月存在的差异还因当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使得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导致，各项目具体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736,790.21	2,957,395.97	3,866,559.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0,178.12	1,230,248.88	99,727.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24,777.87	5,513,939.75	5,394,356.17
无形资产摊销	338,575.35	610,545.07	625,610.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0,181.94	2,100,938.33	1,908,508.16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42,397.54	-255,911.25	445,467.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3,707.28	-804,743.64	1,718,721.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77,918.24	-17,542,350.07	1,401,550.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8,076.64	10,052,894.54	-2,696,979.52
其他	-12,327.97	-13,23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7,709.34	3,849,722.89	12,763,522.5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导致其变动的现金流量事项为：2013年均为因购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现金流出；2014年主要为因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因与正凯集团500.00万资金拆借而产生的现金流出；2015年1-7月主要为收回正凯集团500.00万资金拆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购置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出以及因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支付前期房产及土地购置款而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导致其变动的现金流量事项为：2013年为支付正凯集团1,000.00万元借款以及支付银行等借款利息而产生的现金流出；2014年主要为因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收到的5,000.00万元以及因支付正凯集团2,000.00万元借款、支付2,5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支付银行等借款利息而产生的现金流出；2015年1-7月为票据贴现收到的2,400.00万元以及因支付2,4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支付银行借款等利息而产生的现金流出。

综上，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逐期增加，公司现金流量趋于良好。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销售商品	货物发出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销售原材料	材料发出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4 年比上年增长率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8,061,606.26	120,996,929.99	4.26%	116,057,293.32
营业成本	59,970,978.50	109,077,428.88	3.98%	104,905,253.66
营业毛利	8,090,627.76	11,919,501.11	6.88%	11,152,039.66
营业利润	4,834,833.07	2,944,830.11	-26.57%	4,010,167.07
利润总额	6,323,571.09	3,992,747.65	-23.01%	5,186,339.92
净利润	4,736,790.21	2,957,395.97	-23.51%	3,866,559.43

(1) 营业收入

2013年、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605.73万元、12,099.69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4.26%，公司目前处于稳定发展时期，产能及营收方面均较为稳定。

(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14年较去年同期，营业利润减少26.57%，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减少23.01%、23.51%，在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均增加的情况下前述财务数据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2014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均相对较高，计提坏账准备使得当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2013年增加113.05万元导致。

2015年1-7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较去年全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当期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提高加之随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的降低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转回以及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减少128.90万元、政府补助增加37.58万元，从而使得当期净利润增加。

3、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2%、86.43%、96.53%，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收入来源方面，主营业

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包芯纱及常规纱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对外销售原材料、废品以及房租收入。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营业收入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5,699,313.97	96.53	104,577,072.52	86.43	115,734,791.95	99.72
其他业务收入	2,362,292.29	3.47	16,419,857.47	13.57	322,501.37	0.28
合计	68,061,606.26	100.00	120,996,929.99	100.00	116,057,293.32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包芯纱	14,353,450.49	21.85	18,268,417.94	17.47	31,380,053.08	27.11
常规纱	51,345,863.48	78.15	86,308,654.58	82.53	84,354,738.87	72.89
合计	65,699,313.97	100.00	104,577,072.52	100.00	115,734,791.95	100.00

公司作为专业的常规纱线、包芯纱线生产厂商，产品主要应用在服装纺织领域，主要客户群体为中高端织布、服装等企业。

产品收入构成及变动方面，常规纱的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随着设计产能的逐步达产以及主要客户群体的形成，其产量及销量亦保持稳定增长；包芯纱作为公司的辅助产品，由于客户对该类产品需求存在变化，使得其受客户所下订单的影响较大，这也就导致了其销售收入的较大波动，其中2014年较2013年减少了41.78%。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及其构成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成本构成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包芯纱	直接材料	8,625,265.09	69.67	12,127,051.38	71.14	21,614,619.29	74.82
	直接人工	1,384,752.40	11.18	1,838,044.57	10.78	2,754,056.45	9.53
	制造费用	2,371,400.60	19.15	3,082,761.95	18.08	4,520,575.37	15.65
小计		12,381,418.09	100.00	17,047,857.90	100.00	28,889,251.11	100.00

产品类别	成本构成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常规纱	直接材料	29,930,575.33	65.89	53,217,895.17	69.39	55,384,553.99	72.85
	直接人工	5,044,281.52	11.10	8,194,359.51	10.68	6,860,705.98	9.03
	制造费用	10,453,745.26	23.01	15,287,895.63	19.93	13,770,742.58	18.12
小计		45,428,602.11	100.00	76,700,150.31	100.00	76,016,002.55	100.00
合 计		57,810,020.20		93,748,008.21		104,905,253.66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在65%-75%之间，但随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也呈下降趋势；制造费用中主要为电费、固定资产折旧等，其变动相对稳定，因此直接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是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

另外，其他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销售	2,053,537.98	86.93	15,859,604.12	96.59		
销售废品	183,010.25	7.75	476,609.74	2.90	322,501.37	100.00
房租收入	65,000.00	2.75	43,333.00	0.26		
水电费收入	60,744.06	2.57	40,310.61	0.25		
合计	2,362,292.29	100.00	16,419,857.47	100.00	322,501.3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废品销售收入以及因房产出租而收取的租户租金及水电费收入。2014年材料销售收入金额较大，主要为当期与杭州世能实业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3,118,035.56元导致。

其他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销售	2,047,542.21	94.75	15,259,011.75	99.54		
房租成本	52,672.03	2.44	30,098.31	0.20		
水电费成本	60,744.06	2.81	40,310.61	0.26		

业务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2,160,958.30	100.00	15,329,420.67	100.00	-	-

材料销售成本为原材料购入时成本，房租成本为租赁房屋折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摊销，水电费成本为租赁房屋承租方发生的水电费支出。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2015 年 1-7 月	包芯纱	14,353,450.49	12,381,418.09	1,972,032.40	13.74
	常规纱	51,345,863.48	45,428,602.11	5,917,261.37	11.52
	合计	65,699,313.97	57,810,020.20	7,889,293.77	12.01
2014 年度	包芯纱	18,268,417.94	17,047,857.90	1,220,560.04	6.68
	常规纱	86,308,654.58	76,700,150.31	9,608,504.27	11.13
	合计	104,577,072.52	93,748,008.21	10,829,064.31	10.36
2013 年度	包芯纱	31,380,053.08	28,889,251.11	2,490,801.97	7.94
	常规纱	84,354,738.87	76,016,002.55	8,338,736.32	9.89
	合计	115,734,791.95	104,905,253.66	10,829,538.29	9.36

(1) 包芯纱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辅助产品，包芯纱在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毛利率分别为7.94%、6.68%及13.74%，2015年1-7月毛利率较2014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包芯纱成本方面，其所需主要原材料涤纶及氨纶平均采购价格2015年1-7月较2014年分别下降约17.63%及11.44%，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降低，包芯纱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约9.60%；包芯纱售价方面，由于该类产品技术工艺要求相对较高且主要为定制生产，在平均售价上并未因成本的降低而同幅度降低，2015年1-7月平均售价仅较2014年降低约2.00%，最终使得2015年1-7月毛利率较2014年大幅提高。

(2) 常规纱

报告期内，常规纱作为公司主要产品，随着公司生产工艺、产品管理等方面趋于完善，其在成本控制、产销量及主要客户群等方面亦趋于稳定。特别是随着

公司成本控制的完善，使得在常规纱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涤纶、粘胶纤维平均价格出现下降导致产品售价下降的情况下，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幅度（2015年1-7月较2014年下降8.35%、2014年较2013年下降7.10%）略高于售价下降幅度（2015年1-7月较2014年下降8.00%、2014年较2013年下降6.00%），从而使得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常规纱毛利率呈小幅上升趋势，分别为9.89%、11.13%及11.52%。

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2）纱线类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其毛利率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纱线	12.33%	12.39%	13.11%

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相比，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随着技术、生产、管理等各方面的完善，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其趋近，2015年1-7月公司产品毛利率为12.01%，与华孚色纺2015年1-6月12.33%的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

5、按区域列示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区域列示的销售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4 年比上年 增长率（%）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8,061,606.26	120,996,929.99	4.26	116,057,293.32
销售费用	1,306,109.58	1,851,538.13	3.61	1,787,002.19
管理费用	2,225,388.68	3,445,043.78	3.94	3,314,437.39
财务费用	403,477.75	1,881,242.74	-3.06	1,940,705.36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92	1.53		1.54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3.27	2.85		2.86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59	1.55		1.67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5.78	5.93		6.07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22,098.85	201,131.17	214,830.29
运输费用	1,183,860.73	1,648,906.96	1,570,171.90
其他	150.00	1,500.00	2,000.00
合计	1,306,109.58	1,851,538.13	1,787,002.19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主要为发生的运输费用及销售人员薪酬，费用总额不大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46,252.28	599,151.18	530,456.80
业务招待费	58,881.00	93,697.60	95,033.70
差旅费	68,964.70	100,413.70	43,693.70
办公费	61,424.58	148,078.03	209,890.92
广告费	18,600.00	8,600.00	6,600.00
税金	676,038.15	926,594.57	825,683.59
通讯费	14,850.80	23,450.65	25,173.00
折旧费	178,054.73	322,929.20	321,231.22
水电费	14,241.00	27,175.50	40,427.50
财产保险费	35,571.38	50,358.08	57,310.81
车辆费用	53,143.75	105,914.04	87,492.43
审计费	7,000.00	23,500.00	36,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338,575.35	610,545.07	625,610.16
研发费	247,843.60	354,943.30	233,585.10
残疾人保障金		30,000.00	5,000.00
咨询费			150,000.00
其他	5,947.36	19,692.86	21,248.46
合计	2,225,388.68	3,445,043.78	3,314,437.39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计提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管理费用总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45,381.94	2,134,388.33	1,923,708.16
减：利息收入	457,627.98	269,456.87	7,067.55
利息净支出	387,753.96	1,864,931.46	1,916,640.61
银行手续费	15,723.79	16,311.28	24,064.75
合计	403,477.75	1,881,242.74	1,940,705.36

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以及对正凯集团的借款利息；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活期利息收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以及收取的对正凯集团的借款利息。2015年1-7月财务费用较前期减少较多，主要为2014年10月公司归还了对正凯集团的借款，并于2014年10月借出500.0万元供正凯集团使用，使得2015年1-7月在利息支出减少的同时因收取正凯集团借款利息而使得利息收入增加导致。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六）、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7,931.71	1,111,750.88	1,174,60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4,000.00	7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6.31	-63,833.34	1,568.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5,684.51	281,229.39	294,043.21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7,053.51	843,688.15	882,129.64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866,559.43元、2,957,395.97元及4,736,790.21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81%、28.53%及26.96%，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0,989.52	98,354.05	6,551.24
银行存款	14,704,942.45	1,137,725.49	527,059.01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
合计	39,765,931.97	26,236,079.54	553,610.25

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存放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截至2015年7月31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票据

1、按种类列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50,000.00	950,000.00	1,100,000.00
合计	1,350,000.00	950,000.00	1,100,000.00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33,642,615.36元。

(三) 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43,374.71	100.00	887,651.76	100.00	16,655,722.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543,374.71	100.00	887,651.76	100.00	16,655,722.95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80,808.58	100.00	1,531,141.83	100.00	29,049,666.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580,808.58	100.00	1,531,141.83	100.00	29,049,666.75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96,384.67	100.00	619,831.00	100.00	11,776,553.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396,384.67	100.00	619,831.00	100.00	11,776,553.6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499,001.09	5.00	874,950.05
1 至 2 年	3,287.32	10.00	328.73
2 至 3 年	40,850.86	30.00	12,255.26
3 至 4 年	235.44	50.00	117.72
合计	17,543,374.71		887,651.76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539,722.28	5.00	1,526,986.11
1 至 2 年	40,850.86	10.00	4,085.09
2 至 3 年	235.44	30.00	70.63
合计	30,580,808.58		1,531,141.83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396,149.23	5.00	619,807.46
1 至 2 年	235.44	10.00	23.54
合计	12,396,384.67		619,831.00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46.69%，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

年实现的杭州世能实业有限公司15,348,101.61元原材料销售款（含税）尚未收回；2015年7月31日公司收回了对该公司全部应收账款，使得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恢复到正常水平。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否	3,105,388.22	1年以内	155,269.41	17.70
杭州天朝纺织有限公司	否	2,774,140.30	1年以内	138,707.02	15.81
杭州萧山庞涛化纤有限公司	否	2,523,409.63	1年以内	126,170.48	14.38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46,124.07	1年以内	92,306.20	10.52
绍兴勤烨针织工业园有限公司	否	1,747,869.39	1年以内	87,393.47	9.96
合计		11,996,931.61		599,846.58	68.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杭州世能实业有限公司	否	15,348,101.61	1年以内	767,405.08	50.19
杭州天朝纺织有限公司	否	3,654,325.37	1年以内	182,716.27	11.95
绍兴勤烨针织工业园有限公司	否	2,018,020.86	1年以内	100,901.04	6.60
蔡天水	否	1,858,729.90	1年以内	92,936.50	6.08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57,701.04	1年以内	77,885.05	5.09
合计		24,436,878.78		1,221,843.94	79.9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93,093.92	1年以内	114,654.70	18.50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否	2,255,072.19	1年以内	112,753.61	18.19
杭州萧山凤凰实业有限公司	否	1,662,310.80	1年以内	83,115.54	13.41
杭州天朝纺织有限公司	否	1,347,521.83	1年以内	67,376.09	10.87
杭州聚卿针纺有限公司	否	809,866.61	1年以内	40,493.33	6.53
合计		8,367,865.35		418,393.27	67.50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四)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46,796.43	100.00	2,298,291.26	100.00	4,516,883.47	100.00
合计	1,446,796.43	100.00	2,298,291.26	100.00	4,516,883.47	100.00

2、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否	618,421.82	1 年以内	42.74	材料款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否	360,000.00	1 年以内	24.88	财务顾问费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否	102,338.26	1 年以内	7.07	材料款
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	否	70,000.00	1 年以内	4.84	法律服务费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否	67,979.40	1 年以内	4.70	材料款
合计		1,218,739.48		84.2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否	879,507.84	1 年以内	38.27	材料款
洛阳实华合纤有限责任公司	否	636,651.56	1 年以内	27.70	材料款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否	446,227.60	1 年以内	19.42	材料款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否	170,733.23	1 年以内	7.43	材料款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否	81,323.21	1 年以内	3.54	材料款
合计		2,214,443.44		96.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否	1,434,396.60	1 年以内	31.76	材料款
洛阳实华合纤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44,583.60	1 年以内	29.77	材料款
江阴宏凯化纤有限公司	否	491,161.28	1 年以内	10.87	材料款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否	417,936.83	1年以内	9.25	材料款
杭州霞客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否	210,000.00	1年以内	4.65	设备款
合计		3,898,078.31		86.30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应收利息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利息	48,437.50	181,805.56	
合计	48,437.50	181,805.56	

应收利息均为应收取存放于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2,5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

（六）其他应收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账面余额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借款	291,000.00	6,299,760.94	
备用金	25,000.00	27,000.00	44,000.00
合计	316,000.00	6,326,760.94	44,0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时资金往来，其中2014年正凯集团向公司借入500.00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协议并按照约定利率7.20%收取利息。另外，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正凯集团29.10万元已于2015年8月31日收回。

2、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6,000.00	100.00	26,450.00	100.00	289,5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6,000.00	100.00	26,450.00	100.00	289,550.00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26,760.94	100.00	323,138.05	100.00	6,003,622.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26,760.94	100.00	323,138.05	100.00	6,003,622.89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000.00	100.00	4,200.00	100.00	39,8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000.00	100.00	4,200.00	100.00	39,800.0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1,000.00	5.00	14,550.00
1 至 2 年	3,000.00	10.00	300.00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3 至 4 年	20,000.00	50.00	10,000.00
4 至 5 年	2,000.00	80.00	1,600.00
合计	316,000.00		26,450.0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02,760.94	5.00	315,138.05
2 至 3 年	20,000.00	30.00	6,000.00
3 至 4 年	4,000.00	50.00	2,000.00
合计	6,326,760.94		323,138.05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000.00	5.00	1,000.00
1 至 2 年	20,000.00	10.00	2,000.00
2 至 3 年	4,000.00	30.00	1,200.00
合计	44,000.00		4,2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节之“九、（二）、4、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

4、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	款项性质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1,000.00	1 年以内	14,550.00	92.09	有息往来款
龚建华	否	20,000.00	3 至 4 年	10,000.00	6.33	备用金
潘元臣	否	3,000.00	1 至 2 年	300.00	0.95	备用金
毛立平	否	2,000.00	4 至 5 年	1,600.00	0.63	备用金
合计		316,000.00		26,45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款项性质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77,000.00	1年以内	303,850.00	96.05	有息往来款
庄建刚	是	222,760.94	1年以内	11,138.05	3.52	备用金
龚建华	否	20,000.00	2至3年	6,000.00	0.32	备用金
潘元臣	否	3,000.00	1年以内	150.00	0.05	备用金
丁昌进	否	2,000.00	3至4年	1,000.00	0.03	备用金
合计		6,324,760.94		322,138.05	99.9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款项性质
蔡立刚	否	20,000.00	1年以内	1,000.00	45.45	备用金
龚建华	否	20,000.00	1至2年	2,000.00	45.45	备用金
丁昌进	否	2,000.00	2至3年	600.00	4.55	备用金
毛立平	否	2,000.00	2至3年	600.00	4.55	备用金
合计		44,000.00		4,200.00	100.00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七）存货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823,258.54		3,823,258.54	613,374.61		613,374.61			
原材料	2,651,176.96		2,651,176.96	2,607,541.02		2,607,541.02	2,005,181.04		2,005,181.04
包装物	107,052.53		107,052.53	90,197.25		90,197.25	83,177.94		83,177.94
库存商品	2,919,004.16		2,919,004.16	3,899,053.28		3,899,053.28	4,258,230.38		4,258,230.38
在产品	1,534,532.20		1,534,532.20	1,493,869.35		1,493,869.35	1,552,702.51		1,552,702.51
委托加工物资	1,602,718.40		1,602,718.40						
合计	12,637,742.79		12,637,742.79	8,704,035.51		8,704,035.51	7,899,291.87		7,899,291.87

报告期各期末，在途物资为公司已取得相关收货凭证但尚未运输到公司仓库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为委托山东万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生产而尚未完工

的原材料。

2015年7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5.19%，增幅较大，主要为本期公司承接订单较多，为完成客户订单任务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导致。

2、截至2015年7月31日，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其他流动资产

1、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财产保险费	10,163.25	45,734.63	40,554.72
其他待摊费用	12,744.51	129,986.17	62,287.7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90,940.50
合计	22,907.76	175,720.80	393,782.96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及累计折旧、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938,058.18			2,938,058.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949,466.24			949,466.24
土地使用权	1,988,591.94			1,988,591.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319,814.45	52,672.03		372,486.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0,332.17	26,308.12		176,640.29
土地使用权	169,482.28	26,363.91		195,846.19
三、账面净值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2,618,243.73			2,565,571.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799,134.07			772,825.95
土地使用权	1,819,109.66			1,792,745.75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938,058.18		2,938,058.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949,466.24		949,466.24
土地使用权		1,988,591.94		1,988,591.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319,814.45		319,814.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0,332.17		150,332.17
土地使用权		169,482.28		169,482.28
三、账面净值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2,618,243.73
其中：房屋建筑物				799,134.07
土地使用权				1,819,109.66

2、2014年增加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均自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入；增加的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中，自固定资产转入房屋建筑物金额为135,298.95元、自无形资产转入土地使用权金额为154,417.19元。

3、截至2015年7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间
房屋建筑物	949,466.24	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9月16日起至2017年9月15日止
土地使用权	1,988,591.94	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9月16日起至2017年9月15日止
合计	2,938,058.18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281,036.05	674,525.30		63,955,561.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533,853.20			18,533,853.20
机器设备	43,611,870.08	583,211.11		44,195,081.19
运输设备	580,592.30			580,592.3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54,720.47	91,314.19		646,034.6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13,720.33	3,224,777.87		19,838,498.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18,205.22	513,542.31		3,431,747.53
机器设备	12,856,861.53	2,584,961.13		15,441,822.66
运输设备	478,854.39	72,708.81		551,563.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9,799.19	53,565.62		413,364.81
三、账面净值合计	46,667,315.72			44,117,063.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615,647.98			15,102,105.67
机器设备	30,755,008.55			28,753,258.53
运输设备	101,737.91			29,029.1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4,921.28			232,669.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46,667,315.72			44,117,063.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615,647.98			15,102,105.67
机器设备	30,755,008.55			28,753,258.53
运输设备	101,737.91			29,029.1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4,921.28			232,669.85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873,425.70	1,357,076.59	949,466.24	63,281,036.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438,334.57	44,984.87	949,466.24	18,533,853.20
机器设备	42,321,824.86	1,290,045.22		43,611,870.08
运输设备	580,592.30			580,592.3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32,673.97	22,046.50		554,720.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35,079.53	5,513,939.75	135,298.95	16,613,720.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45,216.35	908,287.82	135,298.95	2,918,205.22
机器设备	8,502,041.74	4,354,819.79		12,856,861.53
运输设备	340,963.59	137,890.80		478,854.3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6,857.85	112,941.34		359,799.19
三、账面净值合计	51,638,346.17			46,667,315.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293,118.22			15,615,647.98
机器设备	33,819,783.12			30,755,008.55
运输设备	239,628.71			101,737.9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5,816.12			194,921.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51,638,346.17			46,667,315.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293,118.22			15,615,647.98
机器设备	33,819,783.12			30,755,008.55
运输设备	239,628.71			101,737.9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5,816.12			194,921.28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906,562.85	966,862.85		62,873,425.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438,334.57			19,438,334.57
机器设备	41,396,640.03	925,184.83		42,321,824.86
运输设备	580,592.30			580,592.30
办公及电子设备	490,995.95	41,678.02		532,673.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40,723.36	5,394,356.17		11,235,079.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21,895.31	923,321.04		2,145,216.35
机器设备	4,283,321.59	4,218,720.15		8,502,041.74
运输设备	203,072.79	137,890.80		340,963.5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2,433.67	114,424.18		246,857.85
三、账面净值合计	56,065,839.49			51,638,346.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216,439.26			17,293,118.22
机器设备	37,113,318.44			33,819,783.12
运输设备	377,519.51			239,628.71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8,562.28			285,816.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56,065,839.49			51,638,346.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216,439.26			17,293,118.22
机器设备	37,113,318.44			33,819,783.12
运输设备	377,519.51			239,628.71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8,562.28			285,816.12

2014年减少的房屋建筑物原值及累计折旧均为因部分房屋出租划分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导致。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2015年7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间
房屋建筑物	18,533,853.20	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9月16日起至 2017年9月15日止
合计	18,533,853.20		

4、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538,253.66			25,538,253.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538,253.66			25,538,253.6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76,555.82	338,575.35		2,515,131.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76,555.82	338,575.35		2,515,131.17
三、账面净值合计	23,361,697.84			23,023,122.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361,697.84			23,023,122.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23,361,697.84			23,023,122.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361,697.84			23,023,122.4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526,845.60		1,988,591.94	25,538,253.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526,845.60		1,988,591.94	25,538,253.6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20,427.94	610,545.07	154,417.19	2,176,555.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20,427.94	610,545.07	154,417.19	2,176,555.82
三、账面净值合计	25,806,417.66			23,361,697.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806,417.66			23,361,697.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25,806,417.66			23,361,697.8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806,417.66			23,361,697.84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526,845.60			27,526,845.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526,845.60			27,526,845.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94,817.78	625,610.16		1,720,427.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94,817.78	625,610.16		1,720,427.94
三、账面净值合计	26,432,027.82			25,806,417.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432,027.82			25,806,417.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26,432,027.82			25,806,417.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432,027.82			25,806,417.66

2、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2015年7月31日，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编号	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间
市中国用（2011）第 146 号	25,538,253.66	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止
合计	25,538,253.66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28,525.44	914,101.76	463,569.97	1,854,279.88	156,007.75	624,031.00
递延收益	11,310,931.22	45,243,724.89	1,333,489.15	5,333,956.60	1,385,140.12	5,540,560.48
合计	11,539,456.66	46,157,826.65	1,797,059.12	7,188,236.48	1,541,147.87	6,164,591.48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1,141.83		643,490.07		887,651.7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5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3,138.05		296,688.05		26,450.00
合计	1,854,279.88		940,178.12		914,101.7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9,831.00	911,310.83			1,531,141.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00.00	318,938.05			323,138.05
合计	624,031.00	1,230,248.88			1,854,279.88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0,403.35	99,427.65			619,831.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00.00	300.00			4,200.00
合计	524,303.35	99,727.65			624,031.00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截至2015年7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类别	金额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抵押及担保	25,000,000.00	2014/9/28 至 2015/9/27	注 1
合计		25,000,000.00		

注 1：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451006) 浙商银综授字(2004)第 0009 号综合授信协议”，该协议项下向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2,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止。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20930000）浙商银借字（2014）00736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向公司提供 2,500.00 万元银行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止，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451006）浙商银高抵字（2014）第 00069 号、（451006）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 00070 号”。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451006）浙商银高抵字（2014）第 0006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止，以公司房产、土地为公司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2,500.00 万元；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451006）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 0007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止，由沈志刚、庄建刚为公司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2,750.00 万元。

注 2：公司自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500.00 万元银行借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27 日归还，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向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兴支行申请 3,500.00 万元额度内流动资金借款并以公司土地、房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及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志刚提供保证担保的决议；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兴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2015）年第 112602Y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止，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担保。

3、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应付票据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票据号	出票日	到期日	收款人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600051-20587826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洛阳实华合纤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1600051-20587827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1600051-20587828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上海恒逸聚酯	8,000,000.00

项目	票据号	出票日	到期日	收款人	金额
				纤维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1600051-20587829	2015年7月1日	2016年1月1日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1600051-20587830	2015年7月1日	2016年1月1日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82,966.32	4,092,974.64	2,835,218.09
1-2年		26,784.95	70,472.05
2-3年	26,784.95	13,197.05	
3-4年	2,000.00		
合计	2,811,751.27	4,132,956.64	2,905,690.1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除2014年末因尚未支付公司关联方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材料款金额较大导致当期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外，公司应付账款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宁波市威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906,496.05	1年以内	32.24	材料款
浙江蒲公英化纤有限公司	否	727,211.60	1年以内	25.86	材料款
枣庄市台儿庄区国庆纸业制品厂	否	282,803.45	1年以内	10.06	材料款
山东万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18,731.90	1年以内	7.78	材料款
兰陵县联运运输有限公司	否	169,398.81	1年以内	6.02	材料款
合计		2,304,641.81		81.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	------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是	1,902,983.49	1 年以内	46.04	材料款
浙江蒲公英化纤有限公司	否	916,165.95	1 年以内	22.17	材料款
枣庄市台儿庄区国庆纸业制品厂	否	314,012.45	1 年以内	7.60	材料款
宁波市威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310,800.05	1 年以内	7.52	材料款
滕州市金环宇包装材料厂	否	98,034.10	1 年以内	2.37	材料款
合计		3,541,996.04		85.7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否	1,430,951.14	1 年以内	49.25	材料款
宁波市威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468,779.00	1 年以内	16.13	材料款
枣庄市台儿庄区国庆纸业制品厂	否	355,179.73	1 年以内	12.22	材料款
浙江蒲公英化纤有限公司	否	171,318.23	1 年以内	5.90	材料款
苍山县联运运输有限公司	否	95,702.94	1 年以内	3.29	材料款
合计		2,521,931.04		86.79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2,032.58	1,161,822.24	2,780,137.92
1-2 年	6,859.70	0.11	6,623.30
2-3 年	0.06		
合计	598,892.34	1,161,822.35	2,786,761.2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逐期减少，主要是随着公司主要客户群的稳定采取预收款销售的客户占比降低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华润纺织（合肥）有限公司	否	518,252.92	1 年以内	86.54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五莲县锦源纺织有限公司	否	28,041.50	1年以内	4.68
高密市宏润纺织有限公司	否	23,115.00	1年以内	3.86
南通业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1年以内	1.67
诸城德润纺织有限公司	否	6,750.00	1-2年	1.13
合计		586,159.42		97.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杭州南鹤纺织有限公司	否	450,000.00	1年以内	38.73
杭州萧山凤凰实业有限公司	否	350,890.25	1年以内	30.20
杭州诚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否	261,745.08	1年以上	22.53
南通业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1年以内	1.72
高密市宏润纺织有限公司	否	18,500.00	1年以内	1.59
合计		1,101,135.33		94.7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吴江蓝明纺织有限公司	否	900,000.00	1年以内	32.30
华润纺织（合肥）有限公司	否	520,500.00	1年以内	18.68
济宁如意家纺有限公司	否	489,532.94	1年以内	17.57
五莲县锦泰织布厂	否	457,746.64	1年以上	16.43
青岛珠峰纺织有限公司	否	199,700.00	1年以内	7.17
合计		2,567,479.58		92.15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10,475.13	7,595,558.87	7,491,533.52	1,014,500.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54.86	459,969.91	460,314.40	7,810.37
合计	918,629.99	8,055,528.78	7,951,847.92	1,022,310.85

（续）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1,016,720.84	12,178,349.08	12,284,594.79	910,475.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85,443.89	675,378.77	752,667.80	8,154.86
合计	1,102,164.73	12,853,727.85	13,037,262.59	918,629.99

(续)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1,309,440.44	11,130,487.00	11,423,206.60	1,016,720.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692,075.92	554,177.96	1,160,809.99	85,443.89
合计	2,001,516.36	11,684,664.96	12,584,016.59	1,102,164.73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902,588.81	7,265,787.57	7,161,845.42	1,006,530.96
2、职工福利费		101,011.51	101,011.51	
3、社会保险费	7,886.32	228,759.79	228,676.59	7,969.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28.57	170,755.50	170,753.95	3,430.12
工伤保险费	3,453.21	34,421.18	34,393.96	3,480.43
生育保险费	1,004.54	23,583.11	23,528.68	1,058.97
合计	910,475.13	7,595,558.87	7,491,533.52	1,014,500.4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978,578.90	11,637,682.17	11,713,672.26	902,588.81
2、职工福利费		210,468.53	210,468.53	
3、社会保险费	38,141.94	330,198.38	360,454.00	7,886.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27.17	248,865.50	274,964.10	3,428.57
工伤保险费	4,835.33	46,439.46	47,821.58	3,453.21
生育保险费	3,779.44	34,893.42	37,668.32	1,004.54
合计	1,016,720.84	12,178,349.08	12,284,594.79	910,475.13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4,528.26	10,664,755.66	10,710,705.02	978,578.90
2、职工福利费		158,373.58	158,373.58	
3、社会保险费	284,912.18	285,357.76	532,128.00	38,141.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338.06	200,021.76	398,832.65	29,527.17
工伤保险费	31,754.11	57,334.00	84,252.78	4,835.33
生育保险费	24,820.01	28,002.00	49,042.57	3,779.44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309,440.44	11,130,487.00	11,423,206.60	1,016,720.84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270.72	436,334.34	436,652.12	5,952.94
2、失业保险费	1,884.14	23,635.57	23,662.28	1,857.43
合计	8,154.86	459,969.91	460,314.40	7,810.3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9,346.02	640,366.20	713,441.50	6,270.72
2、失业保险费	6,097.87	35,012.57	39,226.30	1,884.14
合计	85,443.89	675,378.77	752,667.80	8,154.86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44,327.30	514,148.96	1,079,130.23	79,346.03
2、失业保险费	47,748.62	40,029.00	81,679.76	6,097.86
合计	692,075.92	554,177.96	1,160,809.99	85,443.89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980,957.26	2,078,898.32	874,312.62
增值税	1,958,492.25	3,817,150.47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5,416.65	2,166.65	
土地使用税	314,897.60	469,250.00	443,000.00
房产税	103,917.89	130,488.63	127,947.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473.64	267,352.20	
教育费附加	58,917.22	114,579.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234.78	76,342.96	
水利建设基金	19,617.39	38,171.47	
印花税	7,875.10	2,759.10	2,450.00
个人所得税	3,802.09	3,527.71	1,595.74
合计	15,630,601.87	7,000,687.00	1,449,305.54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逐期增加，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383.04%，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进行大量固定资产购置产生较大金额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使得2013年末发生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纳税义务，2014年起公司开始计提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从而导致2014年末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余额较大；2015年7月31日较2014年末增加123.27%，主要为当期收到40,297,7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税法规定需于当期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导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大幅增加所致。

（七）应付利息

1、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048.61	42,777.78	
合计	37,048.61	42,777.78	

应付利息为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银行短期借款利息。

（八）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土地购置款		40,297,725.00	40,297,725.00
暂借款			20,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5,463,800.00	429,839.42
保证金		310,000.00	310,000.00
合计	-	46,071,525.00	61,037,564.4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给枣庄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房产、土地购置款以及暂借正凯集团等的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枣庄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房产、土地购置款	否	40,297,725.00	3-4 年	87.47
龚建华	暂借款	否	5,000,000.00	1 年以内	10.85
庄糯花	暂借款	否	463,800.00	1 年以内	1.01
张继森	保证金	否	310,000.00	1-2 年	0.67
合计			46,071,525.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枣庄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房产、土地购置款	否	40,297,725.00	2-3 年	66.02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暂借款及利息	是	379,839.42	1 年以内	0.62
			20,000,000.00	1-2 年	32.77
张继森	保证金	否	310,000.00	1 年以内	0.51
李良辉	保证金	否	50,000.00	1 年以内	0.08
合计			61,037,564.42		100.00

（九）递延收益

1、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33,956.60	40,297,700.00	387,931.71	45,243,724.89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形成原因
合计	5,333,956.60	40,297,700.00	387,931.71	45,243,724.8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40,560.48		206,603.88	5,333,956.6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540,560.48		206,603.88	5,333,956.6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47,164.36		206,603.88	5,540,560.48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747,164.36		206,603.88	5,540,560.48	

2015年6月公司收到枣庄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府补助40,297,700.00元,根据2010年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签发的《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承诺书》文件精神,将该项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7月 增减变动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持股比例 (%)		金额	持股比例 (%)
正凯投资	10,500,000.00	35.00	6,000,000.00	16,500,000.00	55.00
黄栩潇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
肖海军	1,50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汪春波	1,50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庄建刚	1,200,000.00	4.00		1,200,000.00	4.00
胡建勇	1,200,000.00	4.00		1,200,000.00	4.00
王剑锋	1,200,000.00	4.00		1,200,000.00	4.00
童明海	900,000.00	3.00		900,000.00	3.00

冯国民	600,000.00	2.00		600,000.00	2.00
王炳奎	600,000.00	2.00		600,000.00	2.00
沈大同	600,000.00	2.00		600,000.00	2.00
冯卫芳	600,000.00	2.00		600,000.00	2.00
褚建华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王兴来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方天兴	6,000,000.00	20.00	-6,000,000.00		
浙江娅茜内衣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持股比例 (%)		金额	持股比例 (%)
正凯投资	10,500,000.00	35.00		10,500,000.00	35.00
方天兴	6,000,000.00	20.00		6,000,000.00	20.00
浙江娅茜内衣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		3,000,000.00	10.00
肖海军	1,50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汪春波	1,50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庄建刚	1,200,000.00	4.00		1,200,000.00	4.00
胡建勇	1,200,000.00	4.00		1,200,000.00	4.00
王剑锋	1,200,000.00	4.00		1,200,000.00	4.00
童明海	900,000.00	3.00		900,000.00	3.00
冯国民	600,000.00	2.00		600,000.00	2.00
王炳奎	600,000.00	2.00		600,000.00	2.00
沈大同	600,000.00	2.00		600,000.00	2.00
冯卫芳	600,000.00	2.00		600,000.00	2.00
褚建华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王兴来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增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持股比例 (%)	变动	金额	持股比例 (%)
正凯投资	10,500,000.00	35.00		10,500,000.00	35.00
方天兴	6,000,000.00	20.00		6,000,000.00	20.00
浙江娅茜内衣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		3,000,000.00	10.00
肖海军	1,50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汪春波	1,50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庄建刚	1,200,000.00	4.00		1,200,000.00	4.00
胡建勇	1,200,000.00	4.00		1,200,000.00	4.00
王剑锋	1,200,000.00	4.00		1,200,000.00	4.00
童明海	900,000.00	3.00		900,000.00	3.00
冯国民	600,000.00	2.00		600,000.00	2.00
王炳奎	600,000.00	2.00		600,000.00	2.00
沈大同	600,000.00	2.00		600,000.00	2.00
冯卫芳	600,000.00	2.00		600,000.00	2.00
褚建华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王兴来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8,118.34	473,679.02		811,797.36
合计	338,118.34	473,679.02		811,797.36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378.74	295,739.60		338,118.34
合计	42,378.74	295,739.60		338,118.34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378.74		42,378.74
合计		42,378.74		42,378.74

(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43,065.02	381,408.65	-3,442,772.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43,065.02	381,408.65	-3,442,772.04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6,790.21	2,957,395.97	3,866,559.4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3,679.02	295,739.60	42,378.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06,176.21	3,043,065.02	381,408.6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
沈志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注
正凯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55.00

注: 沈志刚通过控制正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5.00%股份,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黄栩潇	公司股东	10.00
肖海军	公司股东	5.00
汪春波	公司股东	5.00
浙江娅茜内衣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栩潇控制的企业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	
3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4	浙江正凯纺织有限公司	
5	海宁万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7	嘉兴聚能贸易有限公司	
8	万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9	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	
10	上海聚聪贸易有限公司	
11	浙江领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及董事黄栩潇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沈志刚	董事长
汪春波	董事
庄建刚	董事、总经理
童明海	董事
黄栩潇	监事会主席
胡建勇	监事
龚建华	职工监事
丁昌进	董事、副总经理
孙辽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沈月秀	与公司董事长沈志刚系父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
高月娟	与公司董事长沈志刚系夫妻关系
沈雅玲	与公司董事长沈志刚系姐弟关系
沈小玲	与公司董事长沈志刚系姐弟关系
方天兴	系公司董事长沈志刚之姐夫、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 20.00%）
肖海军	系公司董事长沈志刚之姐夫
施建娣	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庄建刚系夫妻关系
徐世艳	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昌进系夫妻关系
傅重恩	与公司董事童明海系夫妻关系
毛林华	与公司董事汪春波系夫妻关系
邵小意	与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栩潇系夫妻关系
吕军	与公司监事胡建勇系夫妻关系
李利英	与公司职工监事龚建华系夫妻关系

7、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杭州天新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方天兴控制的企业
江苏天新纺织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或者接受劳务的情形。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内容	金额	期间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146,642.50	2015年1-7月	7.83%
		7,516,045.97	2014年度	11.44%

关联方	内容	金额	期间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8,785,531.47	2013年度	28.59%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对公司债务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沈志刚、庄建刚	27,500,000.00	2014/9/16 至 2017/9/15	否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注：沈志刚为“流借字（2015）年第112602Y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3,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5年11月26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偶发性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关联方	内容	金额	期间	占当期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杭州天新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1,129,320.18	2014年度	1.72%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偶发性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关联方	内容	金额	期间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451,422.70	2014年度	9.22%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样品	2,250.00	2013年度	0.00%

(3) 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支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资金拆入产生的利息支出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注1）	1,096,549.46		1,651,841.49	

注1：2012年12月公司自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借入3,000.00万元，按照年利率7.2%支付利息，公司于2013年（还款1,000.00万）、2014年（还款2,000.00万）分次偿还了该笔借款。

注2：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自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借入2,000.00万元，用以补充短

期流动资金，根据借款协议公司将免息使用该笔借款。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资金拆出产生的利息收入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注3）	214,000.00	77,000.00

注3：2014年10月公司向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借出500.00万元，按照年利率7.2%收取利息，公司于2015年7月收回了该笔借款。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6	7	7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3	3	3
报酬总额（万元）	30.44	44.39	30.38

4、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

（1）应收关联方往来资金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1,846,124.07	92,306.20	1,557,701.04	77,885.05	2,293,093.92	114,654.7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0	14,550.00	6,077,000.00	303,850.00		
庄建刚			222,760.94	11,138.05		

注：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收回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291,000.00元。

（2）应付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1,902,983.49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杭州天新纺织有限公司		27,724.28	323.3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20,379,839.42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2)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审核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表决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关于关联交易审核权限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交易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与同一关联方在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偶发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交易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至30%之间且一年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至30%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除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定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2、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管理做出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在减少关联方交易的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利用内部治理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签订借款协议，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约定了利息，该关联交易的利息约定是公允的。对于该部分资金拆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已全部归还。公司今后将杜绝向关联方有偿和无偿拆借资金行为的发生，合理、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该类关联交易未来将不会持续。

公司与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正凯集团为公司下游客户，公司按照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向其销售产品，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发生有利于公司的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关联方沈志刚、庄建刚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主要是公司根据银行的规定为获取银行贷款而发生的担保行为，该担保不涉及交易价格，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取营运资金并快速发展。

公司与杭州天新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参考非关联方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且该类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的关联方采购、销售金额相对较小；另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收取了相应利息，并未损害公司利益。因此，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刚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一、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二、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三、承诺人及将来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公司董事长沈志刚直接控制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外，均未在其他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7号《山东正凯纺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

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资产账面价值15,346.23万元，评估值15,012.99万元，评估减值333.24万元，减值率2.17%，主要为因递延收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负债账面价值11,534.43万元，评估值7,010.06万元，评估减值4,524.37万元，增值率39.22%，主要为递延收益评估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3,811.80万元，评估值8,002.93万元，评估增值4,191.13万元，增值率为109.95%。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目的是反映正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为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利润且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利润额度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0%，且超过1,000万元的情形。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 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A、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B、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C、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D、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2、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利润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相同。

（二）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周期较长及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0年，枣庄市市中区为促进地方纺织产业升级转型，规划设立了“纺织科技产业园区”，通过招商引资方式由正凯投资投资设立正凯有限，同时承诺根据正凯有限建厂时房产及土地的投资额，给予正凯有限同等金额的奖励，承诺根据正凯有限正式投产后五年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费属于地方分成的金额，给予正凯有限同等金额的奖励，以支持公司快速发展。

1、2011年9月，公司收到地方政府首批补助资金6,022,636.20元，2015年6月，公司又收到补助资金40,297,700.00元。前述政府补助资金因与公司购买房产及土地相关，因此公司将其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计入递延收

益，并按照房产及土地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自本报告期期末之日起，与房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剩余摊销期限16.08年，与土地相关的政府补助剩余摊销期限39.67年，剩余摊销期限较长，政府补助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周期较长。

2、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将上述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的补助资金分别为206,603.88元、206,603.88元、387,931.71元，收到税收返还奖励款分别为968,000.00元、905,147.00元、1,100,000.00元，累计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174,603.88元、1,111,750.88元、1,487,931.71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22.65%、27.84%、23.53%，占比较高，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市场销售情况良好，销售额逐年增长。未来，公司一方面加快技术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另一方面，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优化生产经营成本和控制费用，改善经营质量，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税收风险

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中，应交税费余额为15,630,601.87元，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余额为12,980,957.26元，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原因为公司2015年6月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0,297,700.00元，根据税法规定需于当季度缴纳企业所得税，而企业尚未缴纳导致应缴企业所得税余额大幅增加。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虽然公司已经与税务机关进行了积极沟通并承诺在2015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全部缴纳，但公司仍可能面临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将在2015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前陆续缴足。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督促正凯新材及时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同时，如因正凯新材未及时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导致收到税务机关的罚款，其将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损失。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料为涤纶、氨纶、粘胶纤维等，原料成本占生产成本

总额的70%左右。由于涤纶、氨纶的价格受上游石化化工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其市场价格有时会出现波动。公司生产所耗用涤纶的平均价格2005年1-7月年较2004年和2004年较2003年分别下降17.63%和13.43%，生产所耗用氨纶的平均价格2015年1-7月年较2014年和2014年较2013年分别下降11.44%和2.06%。如果未来涤纶、氨纶的价格出现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比重；另一方面，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和对原材料市场的调查分析，提高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度。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此外，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纺织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特别是中低档产品已经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而本公司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虽然近年来本公司产品档次不断提升，但若不能加快技术升级以尽快完成产品结构的进一步调整，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公司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产品质量较好，产能利用率较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较高，主要大客户比较稳定性。下一步，公司将加强与主要客户的联系，及时获取客户的反馈意见，在营销方面不断拓展销售渠道，逐步开辟国外高端市场。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信息，调整营销策略，为生产快速反应提供依据，利用产品的质量优势和技术难度优势取得定价权，避开中低端市场价格竞争，在供求

双方中争取主导地位。在生产环节上，提高产品生产管理水平，加快技术升级，优化产品结构，采用多组份、差别化、功能化绿色环保纤维，开发段彩纱、点子纱等技术难度大、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的功能纱线、特种纱线，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在稳步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产能，通过产销结合，大幅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的知名度。

（六）不规范开具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问题，其中 2014 年合计开具 2,500.00 万元、2015 年 1-7 月合计开具 2,4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尚有 2,4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因未到期而未解付。由于采取“全额保证金”担保方式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该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属于不规范开具票据，将存在对公司信誉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承诺“保证在今后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执行，加强票据使用规范，防范类似事情的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承诺“将督促公司清理完毕上述不规范票据，若公司因上述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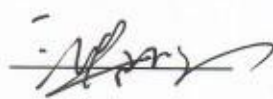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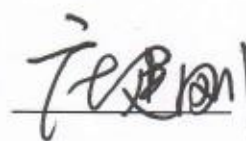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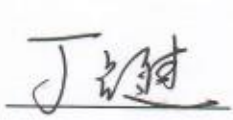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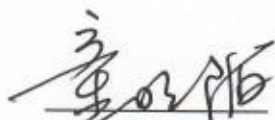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沈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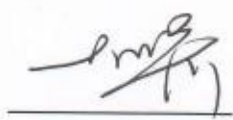

汪春波


庄建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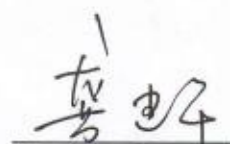

丁昌进


童明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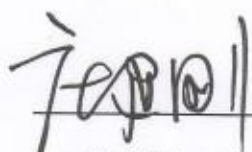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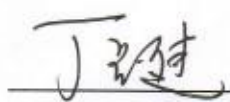

黄栩潇


胡建勇


龚建华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庄建刚


丁昌进


孙辽良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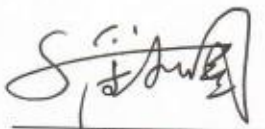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振国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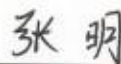
范明伟



陈成



朱增辉



张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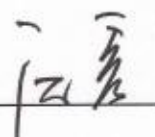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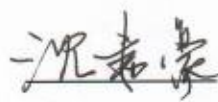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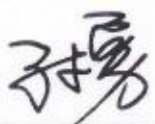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沈 蓉


沈书豪

机构负责人（签字）：


孙 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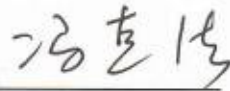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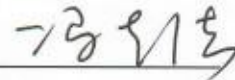


冯克法



全振江

机构负责人（签字）：



冯克法

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3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胡智

胡智

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赛莉

刘赛莉

邓爱桦

邓爱桦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